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 3-0152 号



此为二维码防伪标志，内含本报告估值主要信息，建议报告使用方查证核实

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C618

网址：www.gzlchina.com

电话：0755-88832456

邮编：518024

出具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747020007202201605
合同编号:	(2022) 国众联评委第 (9-007) 号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国众联评报字 (2022) 第3-0152号
报告名称:	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结论:	736,873,4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陈军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4100013 卞婧婧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7200142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09月07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6
一、绪言.....	6
二、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概况.....	6
三、评估目的.....	15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5
五、价值类型.....	17
六、评估基准日.....	18
七、评估依据.....	18
八、评估方法.....	21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6
十、评估假设.....	28
十一、评估结论.....	31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31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4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34
评估报告附件.....	35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资产评估报告中已披露利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形。

十一、本报告未考虑评估对象及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目的实现时尚应承担的交易所产生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因素，也未对各类资产的评估增值、减值额作任何纳税考虑；委托人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当仔细考虑税负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十二、本资产评估报告未考虑本次申报评估资产抵押、担保等任何限制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三、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为取价标准，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在资产实际作价时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 3-0152 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本摘要单独使用可能会导致对评估结论的误解或误用。

一、绪言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主要内容报告如下。

二、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为同一单位，均为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三、评估目的

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是为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金额人民币 33,818.31 万元,拟转让股权持有单位已声明其所持有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属瑕疵事项,并承诺该股权权属清晰,合法,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事项。

具体评估范围为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其中资产账面值为 57,170.07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23,351.76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33,818.31 万元。评估前账面值已经韶关市金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韶金律审字[2022]333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被评估单位承诺具体评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对象和范围一致、不重不漏,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7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确定的理由是评估基准日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比较接近,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为取价标准。

六、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按照我公司与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我公司评估人员已实施了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对资产进行实地察看与核对,并取得了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我们认为有必要实施的其他资产评估程序。

七、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

八、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九、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资产评估师进行合理性分析后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对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3,687.34 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柒亿叁仟陆佰捌拾柒万叁仟肆

佰元整。

本评估报告仅供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不当应当被视为是对被评估资产和本次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建议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在参考分析评估结论的基础上，结合股权转让方案及股权转让时资产状况和市场状况等因素，合理进行决策。

十、特别事项说明

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二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22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国众联评报字（2021）第 3-0152 号

一、绪言

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主要内容报告如下。

二、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一）委托人即被评估单位概况

1.概况

企业名称：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4MA54A8AJ5G

注册地址：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周田镇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 3 号办公楼 2 楼 203

法定代表人：秦婉淇

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1 月 13 日

经营期限：2020 年 1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新能源锂电池材料加工及销售；废旧锂电池综合回收利用；新材料、新能源的研发；汽车零配件生产及销售；金属新材料的提炼；塑料、废旧有色金属（锂、镍、钴、锰、铜、铝）的收集利用及销售；氧化锌物料的回收；加工有色金属；废旧汽车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国内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三。

2.企业简介及历史沿革

2.1 企业简介

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生产高能绿色可循环利用的电池材料为主的高科技技术企业，依托管理团队前身中金高能强大的客户资源、技术研发团队及生产高能材料、纳米粉体材料及应用的先进专业设备等，致力于二次电池核心正极材料的研究与生产。

2.2.历史沿革

2.2.1 2020年1月，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以下简称“广东威玛”）

2020年1月，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生力”）、韶关中弘金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中弘”）、韶关中达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中达”）共同出资设立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8,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成立股东会和董事会，2020年1月10日，迪生力与廖远坤、廖远兵、韶关中弘、韶关中达签署了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协议书协议：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迪生力提名3名董事（王国盛、秦婉淇、肖方平）、韶关中弘和韶关中达提名2名董事（廖远兵和廖浩文），新公司的第一届董事长由廖远兵担任；公司设监事1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股东表决通过：选举廖远兵、王国盛、秦婉淇、肖方平、廖浩文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廖远兵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经理，任期三年；刘浔华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迪生力为货币出资，韶关中弘为实物出资，韶关中达为实物和土地使用权出资。

《公司章程》约定迪生力首期出资3,000万元，在新公司成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纳，剩余出资6900万元在新公司成立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缴纳。韶关中弘、韶关中达应当在新公司成立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前述设备出资的财产转移手续。

2020年1月13日，公司取得了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的《营业执照》，广东威玛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8,000万。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	9,900	3,000	55.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份有限公司				
2	韶关中弘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2,800	-	15.56%	实物
3	韶关中达锌业有限公司	5,300	-	29.44%	实物、土地使用权
	合计	18,000	3,000	100.00%	-

2.2.2 2020年12月，法定代表人变更，股东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20年11月25日，公司股东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迪生力将30%的股权5,400万元的出资以1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广东泛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良科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新能源锂电池材料加工及销售；废旧锂电池综合回收利用；新材料、新能源的研发；汽车零配件生产及销售；金属新材料的提炼；塑料、废旧有色金属（锂、镍、钴、锰、铜、铝）的收集利用及销售；氧化锌物料的回收；加工有色金属；废旧汽车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国内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廖远兵变更为邝永达。

同日，出让方迪生力与受让方泛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受让方泛良科技在合同订立十五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付清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2020年12月04日，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2020年12月04日，公司取得了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8,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4,500	3,000	25.00%	货币
2	韶关中弘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2,800	-	15.56%	实物
3	韶关中达锌业有限公司	5,300	-	29.44%	实物、土地使用权
4	广东泛良科技有限公司	5,400	4,865	30.00%	货币
	合计	18,000	7,865	100.00%	-

2.2.3 2021年7月，法定代表人变更，股东变更

2021年7月6日，公司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泛良科技将其占公司30%的股权共5,400万元的出资额，已实缴出资额4,865万元，以5,024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该转让股权中有535万元人民币出资额未实缴，将由受让方原股东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按照章程约定的期限履行缴纳。同意免去邝永达的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秦婉淇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

同日，出让方广东泛良科技有限公司与受让方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于7月7日前在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资金账户，并将股权转让款转入该资金账户，待工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受让方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在三天内将由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资金账户收取的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广东泛良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9日，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2021年7月9日，公司取得了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8,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9,900	9,900	55.00%	货币
2	韶关中弘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2,800	-	15.56%	实物
3	韶关中达锌业有限公司	5,300	-	29.44%	实物、土地使用权
合计		18,000	9,900	100.00%	-

2.2.4 2021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21年8月9日，公司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8,300万元；此次新增注册资本10,300万元，其中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金额5,665万元，韶关中弘金属实业有限公司以设备作价方式认缴增资金额4,635万元，韶关中达锌业有限公司放弃增资优先认缴权。

同日，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韶关中弘金属实业有限公司、韶关中达锌业有限公司三方签署了增资协议书，各方同意广东威玛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28,300 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为 10,300 万元，其中迪生力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额 5,665 万元。韶关中弘以设备作价认缴增资额 4,653 万元，韶关中达放弃增资优先认缴权。

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取得了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15,565	15,065	55.00%	货币
2	韶关中弘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7,435	7,435	26.27%	实物
3	韶关中达锌业有限公司	5,300	5,300	18.73%	实物、土地使用权
合计		28,300	27,800	100.00%	-

2.2.5 2021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股东变更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8,300 万元增至 30,000 万元，此次增加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00 万元，其中广州仁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额 850 万元，认缴出资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韶关达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额 850 万元，认缴出资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韶关中弘金属实业有限公司、韶关中达锌业有限公司放弃增资优先认缴权。

同日，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韶关中弘金属实业有限公司、韶关中达锌业有限公司、广州仁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韶关达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五方签署了增资协议书，各方同意广东威玛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8,3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30,000 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为 1,700 万元，其中广州仁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额 850 万元，韶关达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额 85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0 日，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

同日，公司取得了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15,565	15,565	51.89%	货币
2	韶关中弘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7,435	7,435	24.78%	实物
3	韶关中达锌业有限公司	5,300	5,300	17.67%	实物、土地 使用权
4	广州仁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	800	2.83%	货币
5	韶关达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	-	2.83%	货币
合计		30,000	29,100	100.00%	-

3.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出资及占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15,565	15,565	51.89%	货币
2	韶关中弘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7,435	7,435	24.78%	实物
3	韶关中达锌业有限公司	5,300	5,300	17.67%	实物、土地 使用权
4	广州仁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	850	2.83%	货币
5	韶关达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	850	2.83%	货币
合计		30,000	29,100	30,000	-

4.近年资产、损益状况

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700.81	25,200.93	40,229.04
非流动资产	3,421.81	16,140.67	16,941.0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7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493.71	14,263.24	13,199.91
在建工程	48.00	13.81	547.17
无形资产		1,079.79	1,048.92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11.73	369.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44	470.42	406.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5.66	1.68	1,369.08
资产总计	10,122.62	41,341.59	57,170.07
流动负债	247.83	11,447.47	23,351.76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247.83	11,447.47	23,351.76
股东全部权益	9,874.79	29,894.13	33,818.31

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7月的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7月
营业收入		28,313.86	47,329.14
减：营业成本		24,009.50	41,348.48
税金及附加		38.63	27.26
管理费用		94.80	94.03
财务费用	137.72	1,150.09	2,291.40
加：其他收益		-118.28	-148.96
信用减值损失		-	-
资产减值损失		-6.71	
营业利润	-137.78	2,814.38	3,213.42
营业外收入		0.07	2.56
营业外支出		894.67	281.69
利润总额	-137.78	1,919.77	2,934.28
减：所得税	-34.44	489.08	433.49
净利润	-103.33	1,430.69	2,500.80

注：上表中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广东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广恒生会审字(2021)第690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518Z0187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年1-7月财务数据已经韶关市金律会

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韶金律审字[2022]333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生产经营是否存在国家政策、法规的限制或者优惠。

5.1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5.2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3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提取采用单项测试与组合测试（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1）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相应的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本公司对于仍未进行减值测试及已经进行了减值测试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方式。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出现下列情况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体为：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出现严重亏损等。

对应收本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4）公司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债务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款项。

5.4.固定资产

5.4.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

够可靠地计量。

5.4.2 固定资产及折旧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相关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50%	10.00%
机器设备	5年	18.00%	10.00%
运输设备	5年	18.00%	1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年	18.00%	10.00%
电子设备	5年	18.00%	10.00%

5.5 税项

5.5.1.主要税种及税率

序号	税种	计算过程	税率
1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缴	13.00%
2	城市维护假设税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00%
3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00%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2.00%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00%

6.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为同一单位，均为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约定使用人仅为委托人及其股东，使用方式为本次评估目的所使用。此外，依照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对评估报告所对应经济行为负有审批、核准、备案等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以及依法引用评估报告的其他中介机构（如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不确定使用人也为本报告合法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三、评估目的

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是为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金额人民币 33,818.31 万元，拟转让股权持有单位已声明其所持有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属瑕疵事项，并承诺该股权权属清晰，合法，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事项。

具体评估范围为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其中资产账面值为 57,170.07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23,351.76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33,818.31 万元。评估前账面值已经韶关市金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韶金律审字[2022]333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	40,229.04
非流动资产	2	16,941.0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长期股权投资	5	-
投资性房地产	6	-
固定资产	7	13,199.91
在建工程	8	547.17
无形资产	9	1,048.92
商誉	10	-
长期待摊费用	11	369.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406.67

项目		账面价值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	1,369.08
资产总计	14	57,170.07
流动负债	15	23,351.76
非流动负债	16	-
负债总计	17	23,351.76
股东全部权益	18	33,818.31

（二）评估范围中价值较大实物资产情况及特点

被评估单位的实物资产主要为存货、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情况如下：

1. 存货

存货账面原值 161,908,771.08 元，企业未计提跌价准备，账面净值 161,908,771.08 元，包括原材料、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原材料主要包括镍原料、钴原料、锂原料等生产主料和氟化钠、氯酸钠、磷酸三钠、硫代硫酸钠等辅料以及备品备件包装物，产成品为待销售的钴、锂、铜，上述存货存放于公司仓库内，保存状态良好，可正常使用。

2. 房屋建（构）筑物

房屋建筑物共 6 项，分别为冶炼车间、合成车间、A2 转窑、办公楼、厂房等，均位于仁化县周田镇新庄工业园 3 号地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办公楼主体为框架结构，车间均为钢结构车间，截至评估基准日均可正常使用，无剥落、塌陷等情况。房屋建筑物评估基准日均已办理产权证。

构筑物共 27 项，分别为大门、警务室、雨棚、五金仓等，均位于仁化县周田镇新庄工业园 3 号地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截至评估基准日均可正常使用，构筑物截至报告日尚未办理产权证，被评估单位就此事项出具《未办理产权声明书》，承诺以上资产的权属归其所有。

3. 设备类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合计 395 项，主要为硫酸高位罐、PP 反应釜、玻璃钢储液罐、新浸出压滤平台、8 米沉淀分离槽、七喜变频器等设备，评估现场勘查日，机器设备存放在被评估单位生产车间内，可正常使用。

运输设备共计 8 项，为混合动力多用途汽车、叉车等，均为非营运车辆，评估现场勘查日，车辆可正常使用，维护良好。

电子办公设备共计 141 项，包括电脑、打印机、空调及办公家具等，评估现场勘察日主要存放于厂区办公楼和部分车间，可正常使用，维护良好。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1.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及专利权，土地使用权详见下表：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证载权利人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抵押担保情况
1	粤(2016)仁化不动产权第 0000378 号	仁化县周田镇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	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出让	工业用地	49609.46	2064 年 6 月 13 日	抵押
2	粤(2021)仁化不动产权第 0007757 号	仁化县周田镇新庄工业园 3 号地冶炼车间	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出让	工业用地	15171.35	2066 年 7 月 5 日	抵押

2.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无。

（四）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无。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的报告内容。

具体评估范围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申报评估的资产及负债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范围一致，不重不漏，不存在影响评估价值的任何限制。

五、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的理由：

1.从评估目的看：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委托人拟进行股权转让提供参考意见，是一个正常的市场经济行为，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一般较能为交易各方所接受；

2.从市场条件看：随着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发展，股权交易将日趋频繁，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已为越来越多的投资者所接受；

3.从价值类型的选择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看：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是立足于模拟一个完全公开和充分竞争的市场而设定的，即设定评估假设条件的目的在于排除非市场因素和非正常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从价值类型选择惯例看：当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时，应当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六、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7月31日。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确定的理由是评估基准日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比较接近，同时又为会计期末，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为取价标准。

七、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和取价依据包括：

（一）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于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12月1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91号发布）；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 第 714 号修改)；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 55 号令，2020 年 11 月 29 日修订)；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12.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 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2.《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5.《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査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 16.《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7.《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 18.《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 19.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准则依据。

（三）权属依据

- 1.营业执照、企业章程等；
- 2.重要设备购买合同、发票；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 4.机动车行驶证；
- 5.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四）取价依据及其他

- 1.企业提交的财务会计经营资料及韶关市金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韶金律审字[2022]333号审计报告；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账册与记账凭证等资料；
- 3.国债收益率、银行存贷款利率等价格资料；
- 4.统计部门资料；
- 5.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 6.《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7.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调查所搜集的资料；
- 8.Wind资讯金融终端等；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从2007年8月10日起实施）；

八、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介绍

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1.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3.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选择

1.对于市场法的应用分析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近期市场具有行业 and 资本结构类似或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故本次评估采纳市场法。

2.对于收益法的应用分析

评估人员从企业总体情况、本次评估目的、企业财务报表分析和收益法参数的可选取性四个方面对本评估项目能否采用收益法作出适用性判断。

2.1 总体情况判断

2.1.1 被评估资产是经营性资产，产权明确并保持完好，企业具备持续经营条件。

2.1.2 被评估资产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的资产，表现为企业营业收入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入，相匹配的成本费用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出，其他经济利益的流入流出也能够以货币计量，因此企业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能够用货币衡量。

2.1.3 被评估资产承担的风险能够用货币衡量。企业的风险主要有行业风险、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这些风险都能够用货币衡量。

2.2 评估目的判断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委托人拟进行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要对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予以客观、真实的反映，不能局限于对各单项资产价值予以简单加总，还要综合体现企业经营规模、行业地位、成熟的管理模式所蕴含的整体价值，即把企业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以整体的获利能力来体现股东权益价值。

2.3 财务资料判断

企业具有较为完整的财务会计核算资料，企业经营正常、管理完善，会计报表经过审计机构审计认定，企业获利能力是可以合理预期的。

2.4 收益法参数的可选取判断

目前国内资本市场已经有了长足的发展，类似上市公司也比较多，相关贝塔系数、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风险报酬等资料能够较为方便的取得，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外部条件较成熟，同时采用收益法评估也符合国际惯例。

综合以上四方面因素的分析，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项目在理论上和操作上可以采用收益法。

3.对于资产基础法的应用分析

对于有形资产而言，资产基础法以账面值为基础，只要账面值记录准确，使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相对容易准确，由于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成本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类型）替代其历史成本，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的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净资产的价值

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回收、生产、加工和销售，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括无形资源、客户关系，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的角度和途径是间接的，难以全面反映企业无形资产等非账面资产的价值，考虑此次评估目的为公司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资产基础法。

评估人员通过对企业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发展前景等进行综合分析后，最终确定采用收益法与市场法作为本项目的评估方法，然后对两种方法评估结果进行对比分析，合理确定评估值。

（三）对于所采用的评估方法的介绍

对于市场法的介绍：

市场价值是指有自愿交易意向的买卖双方，在公开市场上买卖委估资产所最有可能实现的合理交易价格。买卖双方对委估资产及市场，以及影响委估资产价值的相关因素均有合理的知识背景。相关交易方将在不受任何外在压力、胁迫下，自主、独立地决定其交易行为。

市场法具体介绍如下：

1.概况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运用市场法评估需要满足两个基本前提条件：

1.1.要有一个活跃的公开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成交价格基本上反映市场买卖双方的行情，因此可以排除个别交易的偶然性。我国股票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渐由不规范向规范发展，上市公司质量也逐步提高，虽然市场仍未充分发育，但随着股票总市值超过国民生产总值，股票市场在经济生活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股票交易也是趋活跃，股票市场是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晴雨表。

1.2.在这个公开市场上要有可比的企业及其交易活动，且交易活动应能较好反映企业价值的趋势。企业及其交易的可比性是指选择的可比企业及其交易活动是在近期公开市场上已经发生过的，且与待评估的目标企业及其即将发生的业务活动相似。

由于国内相关行业并购案例有限，与并购案例相关联的、影响交易价格的某些特定的条件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知，无法对相关的折扣或溢价做出分析，故不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公开性比较强且比较客观，具有较好的操作性。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所收集的资料，评估人员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2.技术思路

2.1.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原则

参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要求，市场法评估应当选择与被评估单位有可比性的公司或者案例。本次评估确定的可比上市公司选择原则如下：

- ①可比公司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与被评估单位行业相关；
- ②企业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类似；
- ③可比公司必须有至少两年以上的上市历史；

2.2.价值比率的选取

价值比率通常选择市盈率（PE）、市净率（PB）、企业价值与折旧息税前利润率（EV/EBITA）、企业价值与税后经营收益比率（EV/NOIAT）等。在上述四个指标中，企业价值与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EV/EBITDA）、企业价值与税后经营收益比率（EV/NOIAT）侧重企业整体价值的判断；而市盈率（PE）、市净率（PB）侧重股东权益价值的判断。

由于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近年经营较向好，财务指标较好，未来成长性良好，最终采用市盈率（PE）作为价值比率。

2.3.可比指标的选取

本次评估选取以下五个方面作为评价体系中的可比指标：盈利能力、发展能力、营运能力、偿债能力、企业规模。

2.4.修正指标权重的确定

在确定评价体系的指标之后，评估人员采用专家打分法，最终确定了各项比较指标的权重系数。

2.5.比较步骤

运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估价通过下列步骤进行：

- ①搜集上市公司信息，选取和确定比较上市公司；
- ②分析比较样本上市公司和待估对象，选取比较参数和指标，确定比较体系；
- ③分别计算标的公司和可比公司的指标值；
- ④以标的公司的指标作为分子，可比公司的指标作为分母逐个进行比较，得出标的公司对应各可比公司的指标调整值；
- ⑤用指标调整值乘以各指标的权重，得出各可比公司的价值比率调整系数；
- ⑥用各可比上市公司的调整分值分别乘以各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得出标的公司对应各可比公司的调整市盈率，将可比公司调整后市盈率进行平均得到修正后的市盈率；
- ⑦确定流动性折扣。

3.评估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定的价值比率×相应指标×(1-缺少流通性折扣率)×(1+控制权溢价率)

对于收益法的介绍:

由于公司的全部价值应属于公司各种权利要求者,包括股权资本投资者、债权及债券持有者和优先股股东(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优先股股东)。本次评估选定的收益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与之对应的资产口径是所有这些权利要求者的现金流的总和。与评估目的相匹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是企业整体价值扣减需要付息的属于债权人权利部分后的股东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评估模型:本次评估选用的是未来收益折现法,即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并使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折现率。

2.计算公式

收益法的介绍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的基本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A_i}{(1+r)^i} + \frac{A_n/r}{(1+r)^n} + N - D - G$$

其中:P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A_i : 为明确预测期的第*i*期的预期收益。

r : 为资本化率(折现率)。

i : 为预测期。

A_n : 为无限年期的年收益。

n : 为收益期-预测期-已使用期。

N : 为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D : 为付息负债。

G : 为非经营性负债。

3.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2022年8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自2028年1月1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4.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WACC = (Re \times We) + (Rd \times (1 - T) \times Wd)$$

其中：Re 为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Rd 为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e 为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d 为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Re，计算公式为：

$$Re = Rf + \beta \times (Rm - Rf) + Rc$$

其中：Rf 为无风险报酬率

β 为企业风险系数

Rm 为市场平均收益率

(Rm - Rf) 为市场风险溢价

Rc 为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5.溢余资产价值及非经营性资产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评估。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按照我公司与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我公司评估人员已实施了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对资产的实地察看与核对，并取得了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我们认为有必要实施的其他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一）评估准备阶段

1.接受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后，我公司即确定了有关的资产评估人员并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就本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委托评估主要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计划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

2.根据委估资产的具体特点，制定评估综合计划和程序计划，确定重要的评估对象、评估程序及主要评估方法。

3.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特点将评估人员分为流动资产评估组、房产土地评估组、设备评估组、综合小组，各小组分别负责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进行清查和评估。

（二）资产清查阶段

1.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填报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特点，有针对性地指导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和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评估人员到实物存放现场逐项进行清查和核实，以确定其客观存在；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包括车辆行驶证、合同、发票等资料，以核实其法律权属的合法性；

3.账面价值构成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查阅企业有关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了解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价值构成情况。

4.评估资料的收集

向被评估单位提交与本次评估相关的资料清单，指导企业进行资料收集和准备。

5.深入了解企业的生产、管理和经营情况，如：人力配备、物料资源供应情况、管理体制和管理方针、财务计划和经营计划等；对企业以前年度的财务资料进行分析，

并对经营状况及发展计划进行分析。

（三）评定估算阶段

1.各专业组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合下，分别到实物存放现场对各项实物资产进行勘察和清点，具体情况如下：

评估人员在企业有关人员的配合下，对实物资产进行现场勘察，并查阅其相关的运行记录、大修记录，填写重点设备、房屋现场鉴定作业表，与企业设备、房屋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交流，了解设备、房屋管理制度、维修制度以及利用状况。在充分调查和了解的基础上，结合所收集的资料进行综合分析，确定实物资产的成新率。

2.各专业组评估人员分别进行市场调查，广泛收集与评估对象有关的市场交易价格信息，对所收集信息资料进行归类整理和全面分析。

3.在企业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基础上，收集宏观经济数据、行业相关数据、结合企业自身经营状况，市场销售状况、企业管理水平及发展规划分析预测的合理性。

4.根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资本化率，并分析资本化率的合理性。

5.对未来年期的收益按选定资本化率进行折现，得出资产现值。

6.根据评估工作情况，得出初步结果，听取项目组意见，确认无重评、漏评事项，分析意见，修改完善。

（四）评估汇总、提交报告阶段

将各专业组对各个评估对象的评估结果汇总，最终确定本次评估结论。

按照我公司资产评估规范化要求，组织各专业组成员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技术说明。评估结果、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技术说明按我公司规定程序在项目负责人审核的基础上进行三级复核，即项目负责人将审核后的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技术说明和评估明细表提交项目部门负责人进行初步审核，根据初步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后再提交质量监管部审核，再根据质量监管部反馈的意见进行进一步的修订，修订后提交总经理签发。最后出具正式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十、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去进行的。

2.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具体包括在用续用；转用续用；移地续用。在用续用指的是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行正在使用的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转用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时的使用用途，调换新的用途继续使用下去。移地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在的空间位置，转移到其他空间位置上继续使用。本次假设公司使用方式为在用续用。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4.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二）一般假设

- 1.国家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预期无重大变化；
- 2.社会经济环境及经济发展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在预期无其他重大变化；
- 3.国家现行银行信贷利率、外汇汇率的变动能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 4.国家目前的税收制度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 6.被评估单位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基准日后无重大变化；
- 7.企业自由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均匀产生；

- 8.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均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价格均为不变价；
- 9.被评估单位提供给评估师的未来发展规划及经营数据在未来经营中能如期实现；
- 10.本次评估不考虑本次经济行为实现后可能带来的规模和协同效应。
- 11.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特别假设

1.对于本次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本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的；

2.对于本评估报告中全部或部分价值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人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本公司只是按照评估程序进行了独立审查。但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

3.对于本评估报告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或更新；

4.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本地货币购买力作出的；

5.被评估单位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6.本次评估以许可期满后仍可以继续获取相关资质为前提；未考虑未来年度由于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不可预知的情形，可能导致已有的经营资质被暂停、吊销或到期后不能及时续期等情况对经营活动的影响；

7.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使用方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8.被评估单位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层尽职，不会出现影响被评估单位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9.假设被评估单位对所有有关的资产所做的一切改良是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条款和有关上级主管机构在其他法律、规划或工程方面的规定的。

10.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我们与被评估单位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本次评估结果仅在满足上述评估假设条件的情况下成立，若本次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一、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市场法及收益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市场法评估结论：

采用市场法评估，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4,296.02万元，评估值较账面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40,477.71万元，增值率119.69%。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评估，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3,687.34万元，评估值较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39,869.03万元，增值率117.89%。

（三）对评估结果选取的说明：

市场法利用市场比较思路，即利用与被评估企业相同或者相似的已交易企业价值或上市公司的价值作为参照物，通过被评估企业与参照物之间的对比分析，以及必要的调整，来估测被评估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思路。价值参数表现为企业价值与可比指标的比率，因此对可比指标的选择必须要遵循与企业价值直接相关原则。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通过估算（预测）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特定时间内的所涉及的该部分股东权益市场价值评估报告预期收益，选择合适的折现率，将其预期收益还原为当前的资本额或投资额的方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由于市场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较为接近，考虑到市场法对价值比率的调整和修正难以涵盖所有影响交易价格的因素，收益法测算股权价值是基于管理层对未来经营规划来估算未来预期现金流回报，体现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故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对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3,687.34万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柒亿叁仟陆佰捌拾柒万叁仟肆佰元整。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对此应特别引起注意：

（一）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经济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明细及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本公司对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会计凭证等资料进行了独立审查，但不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四）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本报告未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五）本报告未考虑评估对象及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目的实现时尚应承担的交易所产生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因素，也未对各类资产的评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考虑；委托人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当仔细考虑税负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六）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设备评估结论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判断得出的。

（七）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资产变化，在资产实际作价时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八）本次评估结论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考虑控股权溢价、少数股权折价及流动性折扣等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部分股权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持股比例的乘积。

(九)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以下借款事项：

贷款机构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借款利率 (%)	本金 (元)	抵押担保
广东仁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9/27	2024/9/26	5.5000	26,000,000.00	价值 40,484,200.00 元的不动产抵押
广东仁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29	2024/11/28	5.5000	10,000,000.00	价值 42,081,740.00 元的机器设备抵押
广东始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3/16	2023/3/15	5.5000	7,500,000.00	价值 11,832,000.00 元的不动产抵押
合计				43,500,000.00	

2021 年 9 月 27 日，广东威玛（抵押人）与广东仁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权人）签订了编号为仁农商营业部抵字（2021）第 A0927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止，基于主合同所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 2,600 万元的担保，抵押物为公司所有的房产证号为粤

(2021)仁化县不动产权 0007757 号、粤(2021)仁化县不动产权 0007758 号、粤(2021)仁化县不动产权 0007759 号、粤(2021)仁化县不动产权 0007760 号、粤(2021)仁化县不动产权 0007761 号的房产使用权。

2021 年 11 月 29 日，广东威玛（抵押人）与广东仁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权人）签订了编号为仁农商营业部抵字（2021）第 A1129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止，基于主合同所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担保，抵押物为公司所有的机械设备。

2022 年 3 月 7 日，广东威玛（抵押人）与广东始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权人）签订了编号为 1012022991108053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自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止，基于主合同所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担保，抵押物为公司所有的房产证号为粤（2021）仁化县不动产权 0007757 号的房产使用权。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二)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 (四)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 (五)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六) 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 (七)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22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有效。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专业意见形成于 2022 年 9 月 7 日。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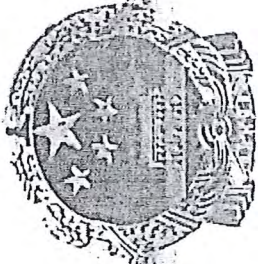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

评估报告附件

目 录

- 一、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 三、 部分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 四、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五、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六、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七、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登记备案公告》（深财资备案会[2017]011号）复印件(复印件)
- 八、 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九、 收益法汇总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234MA54A8AJ5G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可在全国范围内
验证，了解更多
信息，请登录，
www.gsxt.gov.cn



名称 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秦婉淇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亿元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1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新能源锂电池材料加工及销售；废旧锂电池综合回收利用；新材料、新能源的研发；汽车零配件生产及销售；金属新材料的研发；塑料、废旧有色金属（锂、镍、钴、铜、铝）的收集利用及回收处理；废旧有色金属的回收、加工有色金属；废旧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国内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周田镇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3号办公楼2楼203



登记机关 恭

<http://www.gsxt.gov.cn>

防伪编号: 07512022090000321652
报告文号: 韶金律审字[2022]333号
委托单位名称: 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韶关
事务所名称: 韶关市金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22-09-05
签名注册会计师: 李慈权
华兴



报告防伪查询二维码

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022年7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韶关市金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1-8162995
传 真: 0751-8162995
通 讯 地 址: 韶关市浈江区启明北路6号2楼
电 子 邮 件: 471265338@qq.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20-83063940、83063583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gdicpa.org.cn>

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韶金律审字[2022]333号

防伪编码：07512022090000321652

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7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1-7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7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1-7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

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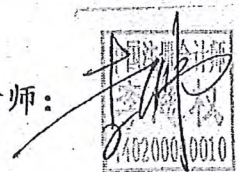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韶关市金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9月5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7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	—	流动负债：		—	—
货币资金	1	23,028,158.38	10,810,238.92	短期借款	31	163,770,936.00	56,786,590.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2		
衍生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负债	3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	139,218,131.61	37,797,449.49	应付票据	3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	53,184,540.45	29,926,628.41	应付账款	35	25,594,165.59	18,417,612.84
应收款项融资	6	20,000.00	3,859,968.28	预收款项	36		
预付款项	7	24,455,522.41	26,948,918.52	合同负债	37	16,700,216.15	165,704.38
其他应收款	8	468,481.22	138,285.44	应付职工薪酬	38	1,789,916.39	2,809,583.26
存货	9	161,908,771.08	133,590,386.73	应交税费	39	4,909,003.71	4,688,667.64
持有待售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40	1,745,669.36	14,582,319.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持有待售负债	41		
其他流动资产	12	6,825.64	8,937,415.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		
流动资产合计	13	402,290,410.79	252,009,290.96	其他流动负债	43	19,007,695.60	17,189,923.38
非流动资产：		—	—	流动负债合计		233,517,602.80	114,474,697.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非流动负债：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长期借款	44		
长期应收款	16			应付债券	45		
长期股权投资	17			其中：优先股	46		
投资性房地产	18			永续债	47		
固定资产	19	131,999,149.05	142,632,394.33	长期应付款	48		
在建工程	20	5,471,715.62	138,113.20	预计负债	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21			递延收益	50		
油气资产	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		
无形资产	23	10,489,217.91	10,797,866.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		
开发支出	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	0.00	0.00
商誉	25			负债合计	54	233,517,602.80	114,474,697.05
长期待摊费用	26	3,692,656.58	3,117,337.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	4,066,737.77	16,766.77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	300,000,000.00	285,667,699.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13,690,799.62	4,704,178.00	其他权益工具	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169,410,276.55	161,406,656.87	其中：优先股	57		
				永续债	58		
				资本公积	59		
				减：库存股	60		
				其他综合收益	61		
				盈余公积	62	1,430,688.64	1,430,688.64
				未分配利润	63	36,752,395.90	11,842,863.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	338,183,084.54	298,941,250.78
资产总计	30	571,700,687.34	413,415,947.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	571,700,687.34	413,415,947.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1-7月

编制单位：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473,291,432.67
减：营业成本	2	413,484,762.35
税金及附加	3	272,568.39
销售费用	4	940,334.01
管理费用	5	10,528,661.84
研发费用	6	12,385,306.16
财务费用	6	2,056,033.13
其中：利息费用	7	1,904,862.56
利息收入	8	14,269.16
资产减值损失	9	
加：其他收益	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1,489,608.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	32,134,158.46
加：营业外收入	16	25,614.73
减：营业外支出	17	2,816,931.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	29,342,841.92
减：所得税费用	19	4,334,852.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25,007,989.7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5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	
3.其他	2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31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2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	
6.其他	34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	25,007,989.75
七、每股收益：	36	
（一）基本每股收益	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3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1-7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上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5,667,696.12						1,430,698.64	11,842,363.02	11,842,363.02	298,941,260.78	298,667,696.12						1,430,698.64	11,842,363.02	11,842,363.02	298,941,260.78	298,667,696.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5,667,696.12						1,430,698.64	11,842,363.02	11,842,363.02	298,941,260.78	298,667,696.12						1,430,698.64	11,842,363.02	11,842,363.02	298,941,260.78	298,667,696.12				
三、本年年末余额	14,332,300.88							24,909,512.87	24,909,512.87	14,332,300.88	14,332,300.8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909,512.87	24,909,512.87	14,332,300.88	14,332,300.8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1,430,698.64	36,252,395.89	36,252,395.89	334,183,044.53	334,667,696.12						1,430,698.64	36,252,395.89	36,252,395.89	334,183,044.53	334,667,696.12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1-7月

编制单位：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25,613,885.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10,792,066.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小计	21	20,862,424.7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39,883.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20,862,424.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436,445,835.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471,750,082.97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9,00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16,192,040.25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106,984,345.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5,461,381.5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2,900,554.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115,984,34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9	516,304,039.5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79,858,224.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1,904,862.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1,140,934.61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小计	30	3,045,797.1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12,938,548.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4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	20,862,424.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20,862,424.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0,810,238.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23,028,138.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至2022年7月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韶关中弘金属实业有限公司、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韶关中达锌业有限公司、广州仁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韶关市达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组建,于2020年1月13日成立,取得91440224MA54A8AJ5G号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周田镇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3号办公楼2楼203,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秦婉淇。

经营范围:新能源锂电池材料加工及销售;废旧锂电池综合回收利用;新材料、新能源的研发;汽车零配件生产及销售;金属新材料的提炼;塑料、废旧有色金属(锂、镍、钴、锰、铜、铝)的收集利用及销售;氧化锌物料的回收;加工有色金属;废旧汽车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国内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外币业务

对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公司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月末对外币的货币项目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6.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提取采用单项测试与组合测试(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1)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相应的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本公司对于仍未进行减值测试及已经进行了减值测试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方式。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出现下列情况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体为：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出现严重亏损等。

本公司对应收本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4) 本公司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债务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款项。

7.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在产品以及各类原材料、在途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及实际成本对存货进行核算。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采用一次摊销核算。其余存货的领用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分期收款发出商品核算产品已经发出，但按分期销售合同尚未实现销售的发出商品成本。

8. 固定资产及折旧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相关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期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10.00%	4.50%
机器设备	5年	10.00%	18.00%
运输设备	5年	10.00%	18.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年	10.00%	18.00%
电子设备	5年	10.00%	18.00%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1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2.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13. 收入确认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5.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16. 所得税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四、主要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税项及税率如下：

税 项	税率或征收率	备 注
增值税	13%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教育费附加	3.0%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企业所得税	25.0%	按应纳税所得额

五、财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期末余额 23,028,138.38 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	------	------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1) 现金			11,367.81			27,946.80
人民币	0.00		11,367.81	0.00		27,946.80
(2) 银行存款			10,798,871.11			23,000,191.58
人民币	0.00		10,798,871.11	0.00		23,000,191.58
合 计			10,810,238.92			23,028,138.38

2. 应收票据

期末余额139,218,131.61元

序号	主要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备注
1)	银行承兑汇票	37,797,449.49	139,218,131.61	

3.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53,184,540.45元

(1) 账龄分析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下	29,993,695.50	100.00%			49,396,772.95	92.76%	0.00	
1-2年	0.00				3,854,834.59	7.24%	67,067.09	2.0%
合 计	29,993,695.50	100.00%	0.00		53,251,607.54	100.00%	0.00	

(2) 主要账款

序号	主要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备注
1)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00	20,166,622.13	
2)	福安青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	17,998,942.47	
3)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1,617.93	9,931,208.35	
4)	深圳市中能恒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82,786.24	2,382,786.24	
5)	广西乐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0.00	1,300,000.00	
6)	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70,568.35	970,568.35	
7)	廖建东	501,480.00	501,480.00	
8)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6,034,892.98	0.00	
9)	湖南众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2,350.00	0.00	

4. 应收账款融资

期末余额20,000.00元

序号	主要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备注
1)	企业持有的转出方式为背书及贴现的应收票据	3,859,968.28	20,000.00	

5.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24,455,522.41元

(1) 账龄分析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下	26,948,918.52	100.00%			23,883,305.03	97.66%		
1-2年	0.00				572,217.38	2.34%		
合 计	26,948,918.52	100.00%	0.00		24,455,522.41	100.00%	0.00	

(2) 主要账款

序号	主要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备注
1)	赣州迪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7,836,251.26	
2)	上海鹤鹏工贸有限公司	130,314.59	5,932,923.57	
3)	衡东斯亿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464,273.60	4,581,552.32	
4)	韶关中达锌业有限公司	8,205,952.49	3,573,818.91	
5)	惠州市泓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	706,875.69	
6)	深圳市正能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344,000.00	344,000.00	
7)	佛山市盛科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84,560.00	328,000.00	
8)	宜兴市云峰泵业有限公司	0.00	231,786.40	
9)	广东盛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4,210.74	204,210.74	
10)	粤彩环保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0.00	173,969.02	
11)	韶关中弘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0.00	91,775.57	
12)	韶关市鑫惠五交化矿产有限公司	155,186.98	86,037.42	
13)	韶关市碧桂园凤凰酒店有限公司	0.00	67,284.00	
14)	韶关市华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00	48,000.00	
1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韶关石油分公司	50,569.03	44,556.34	
16)	四川省自贡工业泵有限责任公司	0.00	40,600.00	
17)	韶关市康顺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00	25,000.00	
18)	仁化县廖氏厨具商行	0.00	20,840.25	
19)	韶关市康顺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00	20,000.00	
20)	韶关市武江区粤超工贸有限公司	26,100.00	15,013.26	

6.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122,845.28元

1) 账龄分析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下	0.00				112,845.28	91.86%	0.00	
1-2年	138,285.44	100.00%			0.00		0.00	
2-3年	0.00				10,000.00	8.14%	0.00	
合计	138,285.44	100.00%	0.00		122,845.28	100.00%	0.00	

2) 主要账款

序号	主要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备注
1)	个人社保费	93,285.44	92,645.28	
2)	押金	0.00	20,200.00	
3)	朱梅英	10,000.00	10,000.00	
4)	陈向民	35,000.00	0.00	

7. 存货

期末余额161,908,771.08元

序号	主要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备注
----	------	------	------	----

1)	库存商品	26,105,726.30	61,295,517.90	
2)	在产品	76,763,513.87	55,026,610.18	
3)	主料	21,211,828.19	34,892,047.46	
4)	辅料	8,751,199.06	9,526,003.77	
5)	包装配件	758,119.31	1,168,591.77	

8. 其他流动资产

期末余额6,825.64元

序号	主要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备注
1)	待认证进项税	8,937,415.17	6,825.64	

9. 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131,999,149.05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固定资产原值	152,157,819.48	4,063,204.93	3,065,712.14	153,155,312.2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9,395,665.37	2,199,682.79	0.00	51,595,348.16
机器设备	100,522,040.64	1,179,229.23	3,060,188.25	98,641,081.62
运输设备	1,063,515.34	0.00	0.00	1,063,515.34
办公设备及其他	428,512.30	164,514.33	5,523.89	587,502.74
电子设备	748,085.83	519,778.58	0.00	1,267,864.41
(2) 累计折旧	11,732,752.82	11,952,335.71	321,597.64	23,363,490.8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80,531.10	1,316,239.39	0.00	2,796,770.49
机器设备	10,110,574.65	10,356,327.06	321,017.62	20,145,884.09
运输设备	68,530.19	111,669.11	0.00	180,199.3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9,612.71	54,098.28	580.02	83,130.97
电子设备	43,504.17	114,001.87	0.00	157,506.04
(3) 固定资产净值	140,425,066.66	-7,889,130.78	2,744,114.50	129,791,821.38

10. 在建工程

期末余额5,471,715.62元

序号	主要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备注
1)	二期PVC萃取槽	0.00	2,893,694.68	
2)	二期MVR钢结构防腐工程	0.00	1,871,559.65	
3)	二期车间地面防腐工程	0.00	403,130.07	
4)	金蝶云软件	138,113.20	138,113.20	
5)	活性炭吸收塔	0.00	116,287.20	
6)	金蝶云软件	0.00	48,930.82	

11. 无形资产

期末余额10,489,217.91元

种类	实际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本期摊销数	期末余额
专利权	15,874.75	0.00	15,874.75	0.00	0.00	15,874.75
土地使用权	10,949,394.85	10,721,282.55	0.00	0.00	319,357.22	10,401,925.33
软件	77,227.76	76,584.20	0.00	0.00	5,166.37	71,417.83

12. 长期待摊费用

期末余额3,692,656.58元

种类	实际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本期摊销数	期末余额
----	------	------	------	-------	-------	------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	5,379,613.00	3,117,337.82	1,488,457.63	0.00	913,138.87	3,692,656.58
------------	--------------	--------------	--------------	------	------------	--------------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余额4,066,737.77元

序号	主要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备注
1)	递延所得税	16,766.77	4,066,737.77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期末余额13,690,799.62元

序号	主要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备注
1)	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3,532,200.00	7,663,460.00	
2)	广东云栋智城建设有限公司	0.00	2,099,999.42	
3)	金叶子环保科技(德州)有限公司	0.00	995,263.94	
4)	株洲昌弘塑胶有限公司	0.00	877,562.28	
5)	河北中复玻璃钢有限公司石家庄销售分公司	477,000.00	772,353.98	
6)	韶关永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仁化分公司	0.00	624,000.00	
7)	广东东建钢结构有限公司	581,360.00	581,360.00	
8)	江门市鑫蝶软件有限公司	0.00	76,800.00	
9)	广东清源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32,760.00	0.00	
10)	仁化县亿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8,858.00	0.00	
11)	韶关市远景锅炉设备有限公司	12,000.00	0.00	

15. 短期借款

期末余额163,770,936.00元

序号	主要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备注
1)	广东仁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6,000,000.00	
2)	广东仁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3)	广东始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7,500,000.00	
4)	已贴现未到期,并不属于6+9银行的应收票据	20,726,090.49	120,270,936.00	
5)	未逾期利息	60,500.00	0.00	

16. 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25,594,165.59元

(1) 账龄分析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下	18,005,084.28	97.76%	25,071,236.43	97.96%
1-2年	412,528.56	2.24%	466,895.01	1.82%
2-3年			56,034.15	0.22%
合计	18,417,612.84	100.0%	25,594,165.59	100.0%

(2) 主要账款

序号	主要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备注
1)	共青城市立峰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0.00	16,558,622.25	
2)	韶关市曲江区祥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60,899.75	1,649,109.55	
3)	仁化县森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267,123.11	1,482,431.36	

4)	株洲市元素化工有限公司	36,331.79	1,283,831.73	
5)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韶关供电局	192,770.22	430,000.00	
6)	福州丰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3,628.56	403,628.55	
7)	共青展达运输有限公司	200,599.10	305,531.47	
8)	滨江区鑫捷机电经营部	218,005.28	299,348.64	
9)	浙江永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0.00	262,545.08	
10)	广西久昌物流有限公司	0.00	227,742.39	
11)	包头市蒙荣精细材料有限公司	0.00	200,000.00	
12)	韶关市金粤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51,269.35	191,109.40	
13)	柳州寰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0.00	189,557.52	
14)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149,700.00	
15)	赣州毅起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00	123,309.63	
16)	四川省八海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0.00	120,548.67	
17)	广西鸿瑞物流有限公司	0.00	118,339.82	
18)	英德市运鑫贸易有限公司	120,319.49	114,931.13	
19)	深圳市江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31,600.00	106,311.50	
20)	万载县晨晖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0.00	100,965.96	

17. 合同负债

期末余额16,700,216.15元

序号	主要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备注
1)	预收商品款	165,704.38	16,700,216.15	

18. 应付职工薪酬

期末余额1,789,916.39元

序号	主要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应付工资	2,784,014.75	11,403,038.31	12,426,946.05	1,760,107.01
(2)	工会经费	25,568.51	196,406.81	192,165.94	29,809.38

19. 应交税费

期末余额4,909,003.71元

序号	主要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企业所得税	4,563,115.96	11,941,820.93	10,366,696.70	6,138,240.19
(2)	待认证进项税	0.00	73,476,404.01	58,274,822.13	1,075,349.61
(3)	个人所得税	24,657.09	201,031.47	195,258.39	30,430.17
(4)	印花税	100,700.22	270,767.58	371,467.80	0.00
(5)	应交环保税	194.37	1,800.81	1,995.18	0.00
(6)	待抵扣进项税	0.00	70,372,024.62	72,407,880.02	-2,335,016.26

20. 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1,745,669.36元

1) 账龄分析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下	14,582,319.44	100.0%		
1-2年			1,745,669.36	100.0%
合计	14,582,319.44	100.0%	1,745,669.36	100.0%

2) 主要账款

序号	主要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备注
1)	广东盛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42,830.11	1,642,830.11	
2)	廖远兵	102,839.25	102,839.25	
3)	韶关中达锌业有限公司	1,492,810.38	0.00	
4)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10,125,000.00	0.00	
5)	韶关中弘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1,197,128.50	0.00	

21. 其他流动负债

期末余额19,007,695.6元

序号	主要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备注
1)	已背书未到期并不属于6+9银行的应收票据	17,024,219.00	19,007,695.60	

22. 实收资本或股本

期末余额300,000,000.00元

序号	投资方	应缴注册资本	期末实缴注册 资本	期末实缴注册 资本折人民币	占应缴 比例
(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155,650,000.00	155,650,000.00	155,650,000.00	100.0%
(2)	韶关中弘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74,350,000.00	74,350,000.00	74,350,000.00	100.0%
(3)	韶关中达锌业有限公司	53,000,000.00	53,000,000.00	53,000,000.00	100.0%
(4)	广州仁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00.00	8,500,000.00	8,500,000.00	100.0%
(5)	韶关市达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00.00	8,500,000.00	8,500,000.00	100.0%

23. 盈余公积

期末余额1,430,688.64元

序号	主要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备注
1)	法定盈余公积	1,430,688.64	1,430,688.64	

24. 未分配利润

期末余额36,752,395.90元

项 目	金 额	备注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903,363.02	
加:本年利润(损益净利润)	25,007,989.75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58,956.87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752,395.90	

25. 营业收入

本期发生额473,291,432.67元

序号	主要项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备注
(1)	主营业务收入	16,148,639.34	473,151,972.35	
(2)	其他业务收入	26,835.84	139,460.32	

26. 营业成本

本期发生额413,484,762.35元

序号	主要项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备注
(1)	主营业务成本	37,269,943.14	413,484,762.35	
(2)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27. 税金及附加

本期发生额272,568.39元

序号	主要项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备注
(1)	印花税	20,277.60	270,767.58	
(2)	环境保护税	0.00	1,800.81	

28. 销售费用

本期发生额940,334.01元

序号	主要项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备注
(1)	工资	367,109.62	647,128.77	
(2)	交通费	0.00	95,412.05	
(3)	业务招待费	46,964.00	72,017.48	
(4)	社保费	4,233.18	57,474.83	
(5)	差旅费	0.00	44,196.87	
(6)	检测费	-345.74	14,826.73	
(7)	办公费	0.00	6,262.28	
(8)	维修费	0.00	3,015.00	
(9)	运费	79,205.05	0.00	
(10)	服务费	1,886.79	0.00	
(11)	装卸费	24,307.10	0.00	

29. 管理费用

本期发生额10,528,661.84元

序号	主要项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备注
(1)	工资	2,217,596.85	5,576,498.06	
(2)	摊销费	0.00	913,138.87	
(3)	业务招待费	542,125.54	882,664.85	
(4)	伙食费	26,115.00	720,252.88	
(5)	维修费	21,765.87	422,208.52	
(6)	无形资产摊销	1,992.32	324,523.59	
(7)	福利费	62,626.00	321,863.60	
(8)	折旧费用	763,665.35	217,615.58	
(9)	工会经费	0.00	196,406.81	
(10)	社保费	164,145.56	191,620.98	
(11)	办公费	16,621.93	188,689.41	
(12)	服务费	8,350.10	181,059.98	
(13)	污水处理费	13,350.05	108,742.09	
(14)	检测费	2,262.00	84,942.06	
(15)	差旅费	21,841.07	77,085.27	
(16)	垃圾清运等零星费用	6,530.00	53,159.73	
(17)	交通费	4,090.61	38,836.96	
(18)	审计费	0.00	18,446.60	
(19)	绿化费用	1,089,108.90	7,720.00	
(20)	职工教育经费	0.00	1,700.00	
(21)	运费	0.00	1,486.00	

30. 研发费用

本期发生额12,385,306.16元

序号	主要项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备注
(1)	直接投入费用	0.00	7,101,085.18	
(2)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人工费用	0.00	2,566,884.81	
(3)	折旧费用	0.00	2,230,088.45	
(4)	其他相关费用	0.00	487,247.72	

31. 财务费用

本期发生额2,056,033.13元

序号	主要项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备注
(1)	利息支出	16,149.00	1,904,862.56	
(2)	利息收入	-1,011.00	-14,269.16	
(3)	手续费	3,421.04	16,255.76	
(4)	贴现利息	0.00	149,183.97	

32. 投资收益

本期发生额-1,489,608.33元

序号	主要项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备注
(1)	贴现利息	0.00	-1,489,608.33	

33. 营业外收入

本期发生额25,614.73元

序号	主要项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备注
(1)	稳岗失业补贴款(政府补助)	0.00	23,546.70	
(2)	2021年度个税手续费退款	0.00	1,967.69	
(3)	外包工人操作不当罚款	0.00	100.00	
(4)	往来零星差异	0.00	0.34	
(5)	收到其他废编织袋	19,474.00	0.00	
(6)	收到留韶慰问补贴	660.00	0.00	

34. 营业外支出

本期发生额2,816,931.27元

序号	主要项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备注
(1)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0.00	2,744,114.50	
(2)	捐赠支出	0.00	72,800.00	
(3)	材料货款差额	1.13	16.77	
(4)	滞纳金	816.18	0.00	
(5)	违约金	735.29	0.00	

35. 所得税费用

本期发生额4,334,852.17元

序号	主要项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备注
(1)	本期所得税费用	0.00	4,334,852.17	
(2)	递延所得税费用	0.00	0.00	
(3)	其他	0.00	0.00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投资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比例
韶关中弘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173)	74,350,000	24.78%	24.78%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174)	155,650,000	51.89%	51.89%
韶关中达锌业有限公司	股东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173)	53,000,000	17.67%	17.67%
广州仁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私营合伙企业(172)	8,500,000	2.83%	2.83%
韶关市达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私营合伙企业(172)	8,500,000	2.83%	2.83%

2. 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其他关联方发生。

3. 关联方交易情况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本期度交易金额	价格及定价政策
韶关中弘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5,728,334.52	按市场价格

4. 关联方交易未结算项目

(1) 应收账款

本公司年末没有未结算的关联应收账款项目。

(2) 预付账款

序号	明细项目	期末余额	账龄	备注
1)	韶关中弘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91,775.57	1年以下	

(3) 其他应收款

序号	明细项目	期末余额	账龄	备注
1)	韶关中弘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345,635.94	1年以下	

(4) 应付账款

本公司年末没有未结算的关联应付账款项目。

(5) 预收账款

本公司年末没有未结算的关联预收账款项目。

(6) 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年末没有未结算的关联预收账款项目。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告签发日,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

2. 或有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告签发日,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告签发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1. 债务重组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债务重组。

2. 资产置换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置换。

3. 其他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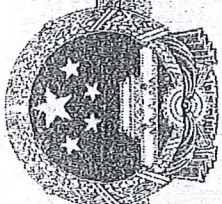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签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签章)：

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4MA529BU915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韶关市金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慈权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14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韶关市浈江区启明北路6号2楼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提供税务咨询、代理记账业务；兼营企业住所托管、代收递送各类法律文书、财务咨询、商事登记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用于南计报信
再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05日

证书序号: 0013035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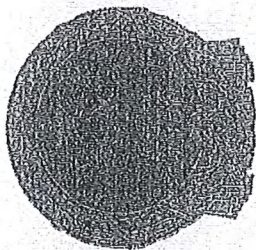
此件用于审计报告
再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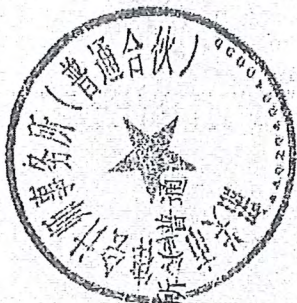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韶关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韶关市金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慈权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韶关市浈江区启明北路6号2楼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20012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18]7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8年11月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慈权(44020009001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 268号。



44020009001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200090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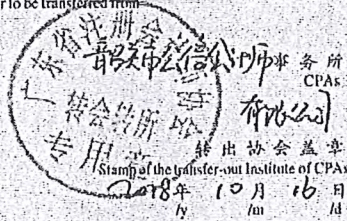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 1月 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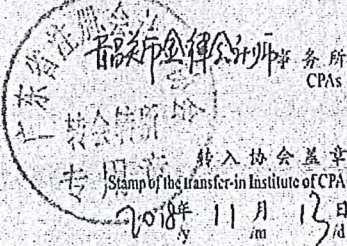
此件用于审计报告
再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李慈权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10-08
Date of Birth: 1978-10-08
工作单位: 广东普安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广东普安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40202197810080631
Identity card No. 4402021978100806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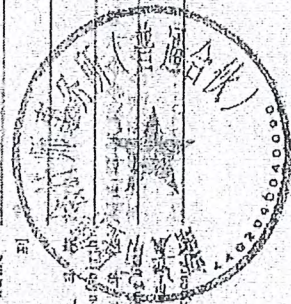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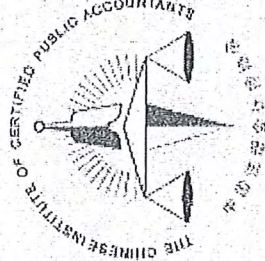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华兴(44130012000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
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此件用于审计报告
再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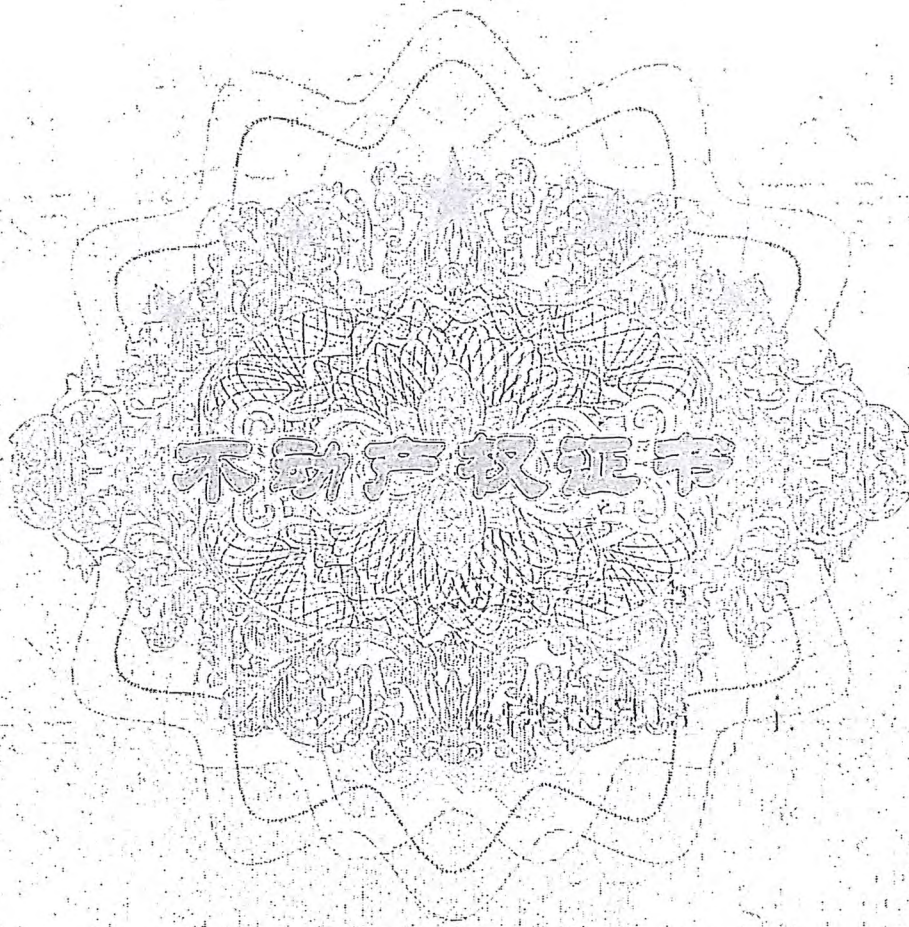


姓名: 李 强
Full name: Li Qia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5-08-15
Date of Birth: 1985-08-15
工作单位: 广东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Work Unit: Guangdong Huaxing CPAs
身份证号: 440106198508150011
ID number: 440106198508150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扫码核证信息



扫描查看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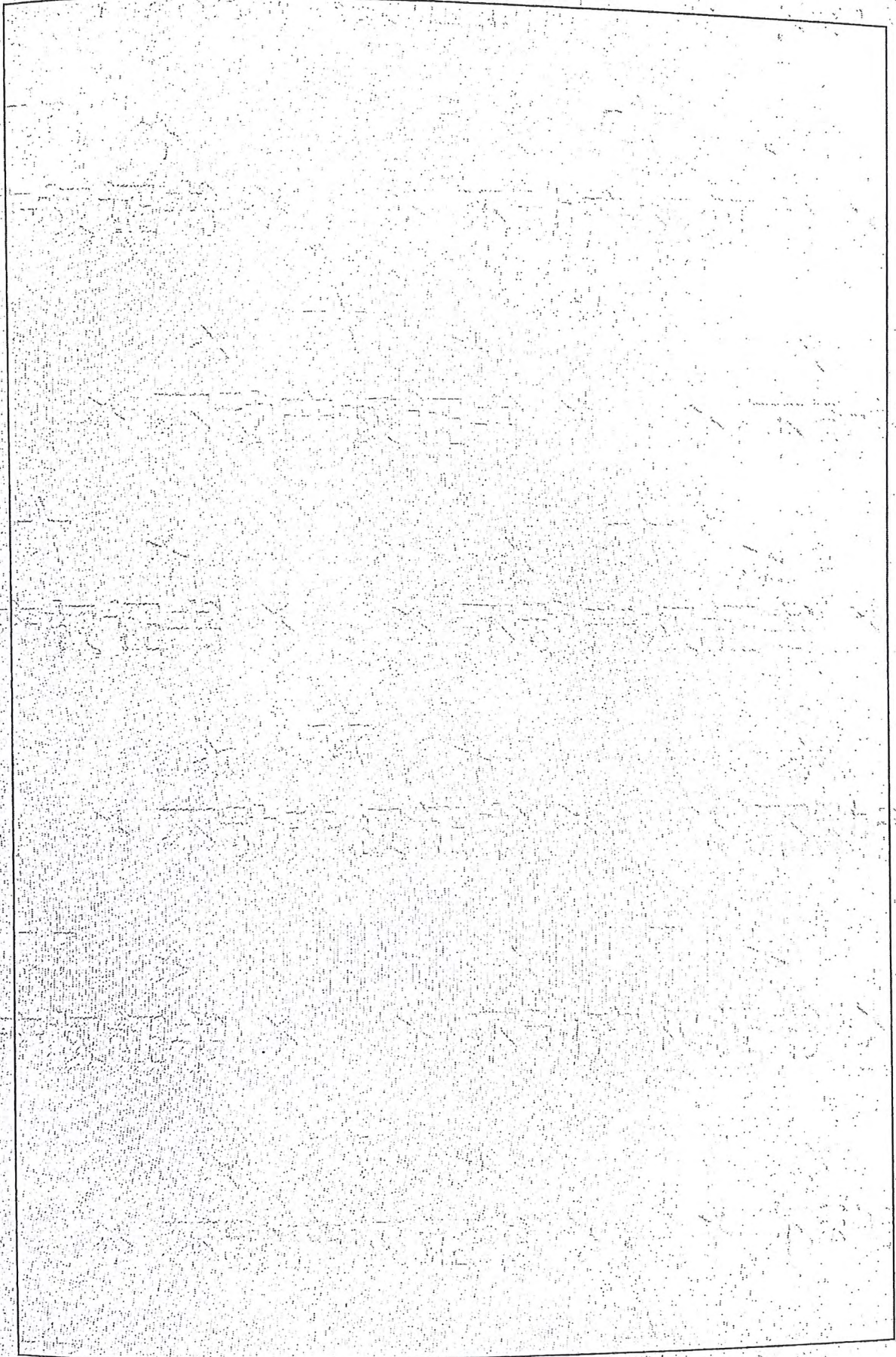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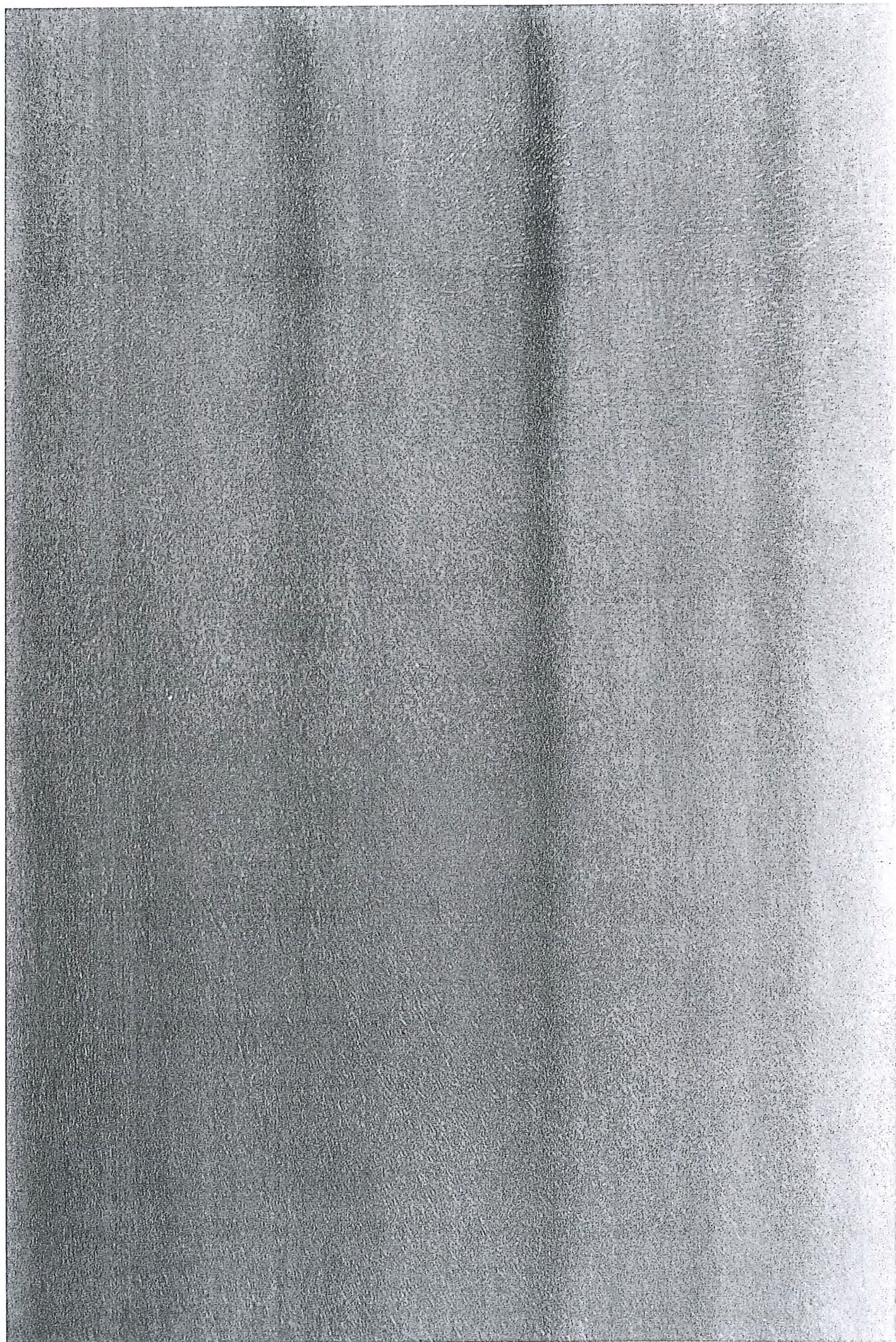
编号 NO D44399016383

粤 (2021) 仁化 不动产权第 0007758 号

权利人	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1440224MA54A8AJ5G)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仁化县周田镇新庄工业园3号地A2转窑
不动产单元号	440224010006GB05005F000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 (构筑物) 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 (061) / 工业
面积	宗地 49609.46m ² / 房屋 5252.8m ²
使用期限	2014年06月14日起 2064年06月13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1、房屋结构: 钢结构 2、建筑面积: 5252.8 m ² 3、总层数: 2层, 所在层: 1-2层 4、竣工时间: 2021-01-08 5、房屋来源: 作价入股

附 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权证书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扫码核证信息



扫描查看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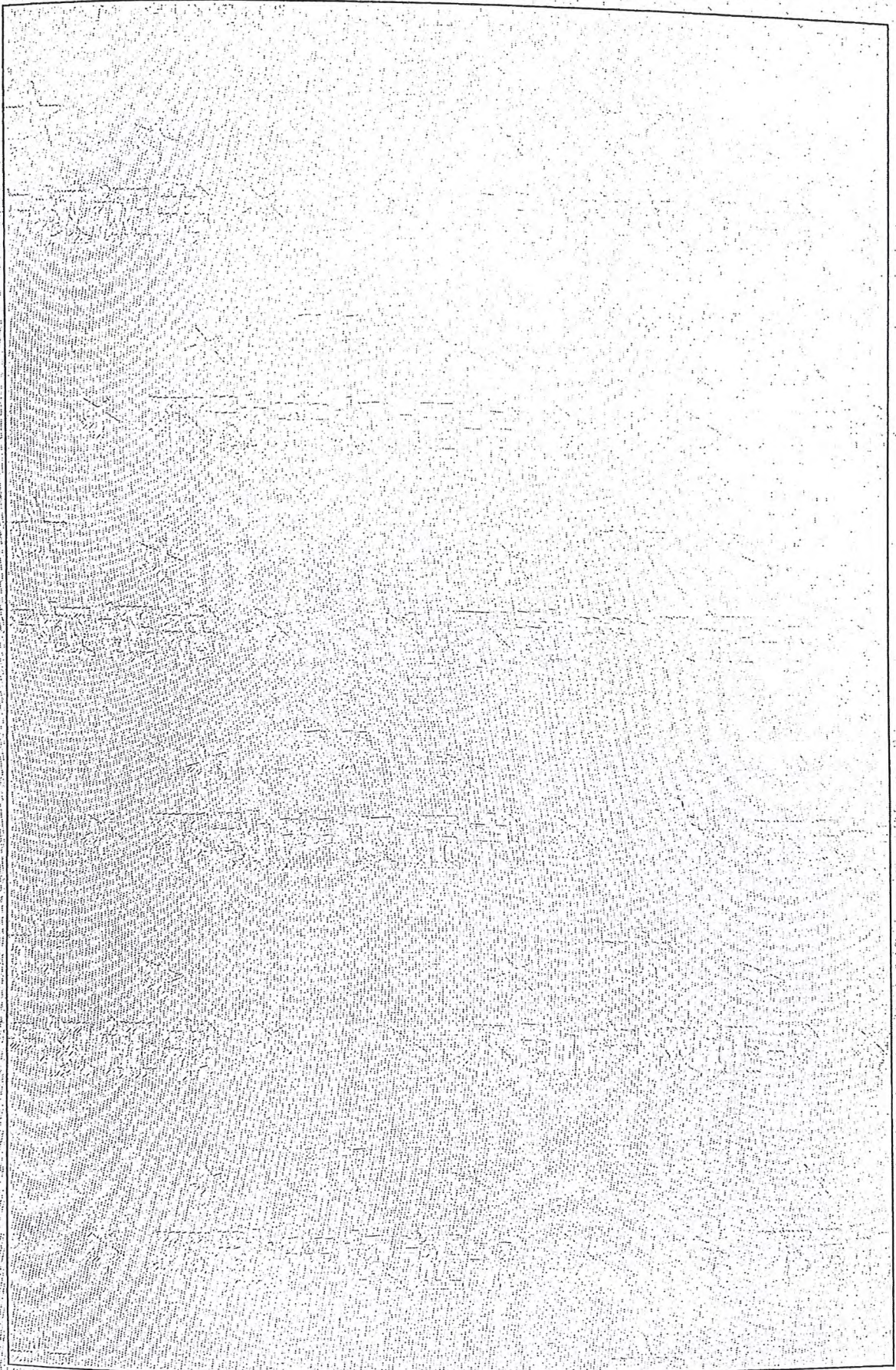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443990163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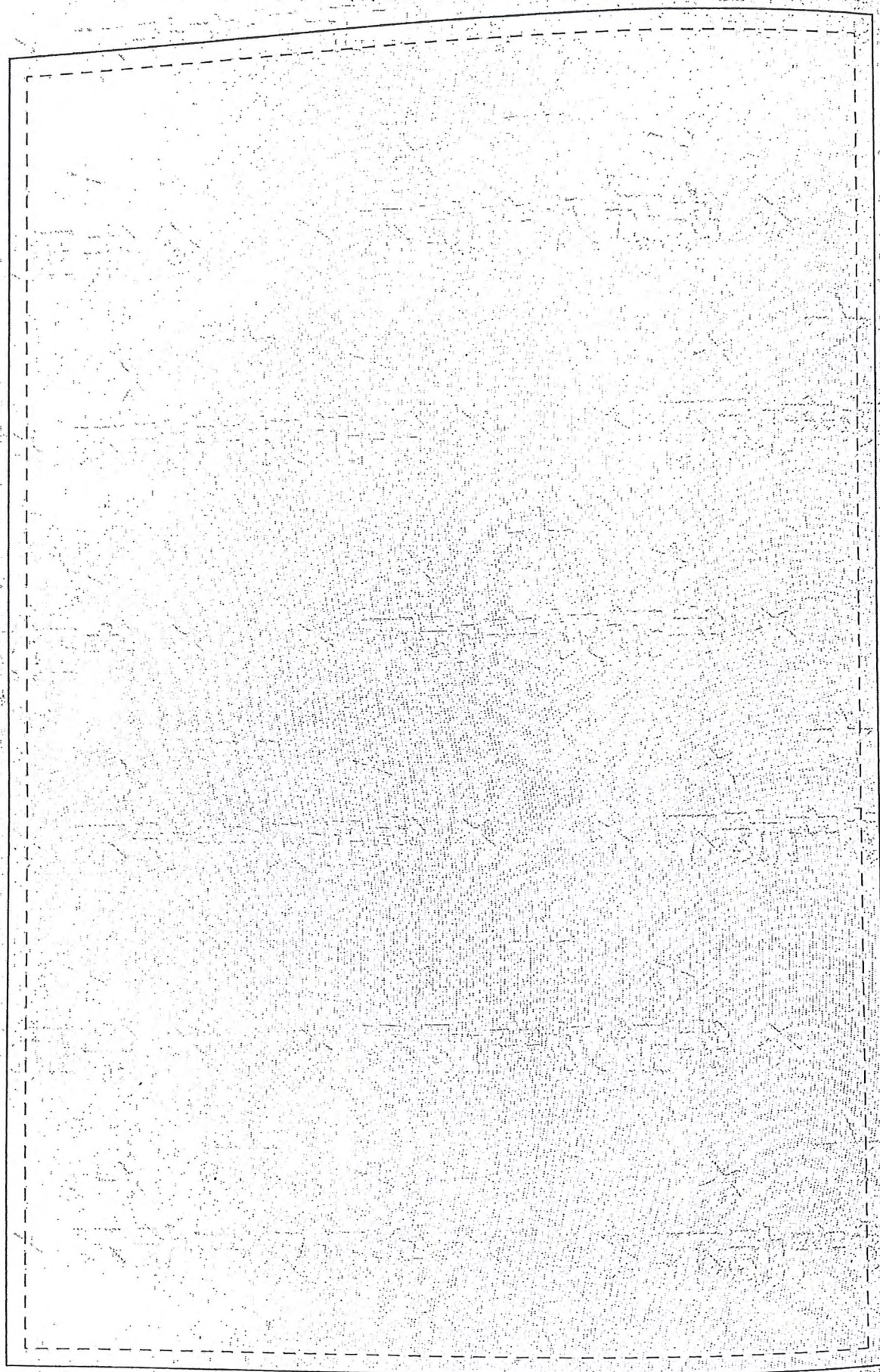
粤 (2021) 仁化 不动产权第 000775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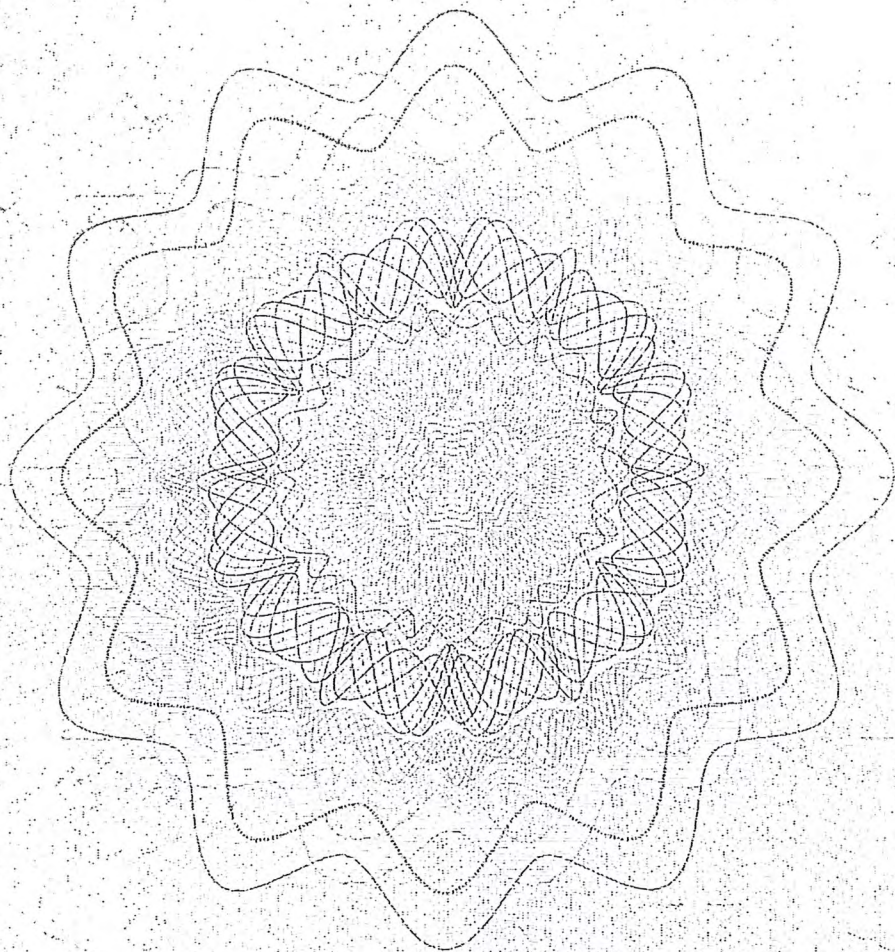
权利人	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1440224MA54A8AJ5G)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仁化县周田镇新庄工业园3号地办公楼
不动产单元号	440224010006GB05005F0007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 (构筑物) 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 (061) / 办公
面积	宗地 49609.46m ² / 房屋 2432.6m ²
使用期限	2014年06月14日起 2064年06月13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2、建筑面积: 2432.6 m² 3、总层数: 1层, 所在层: 1-4层 4、竣工时间: 2021-01-08 5、房屋来源: 作价入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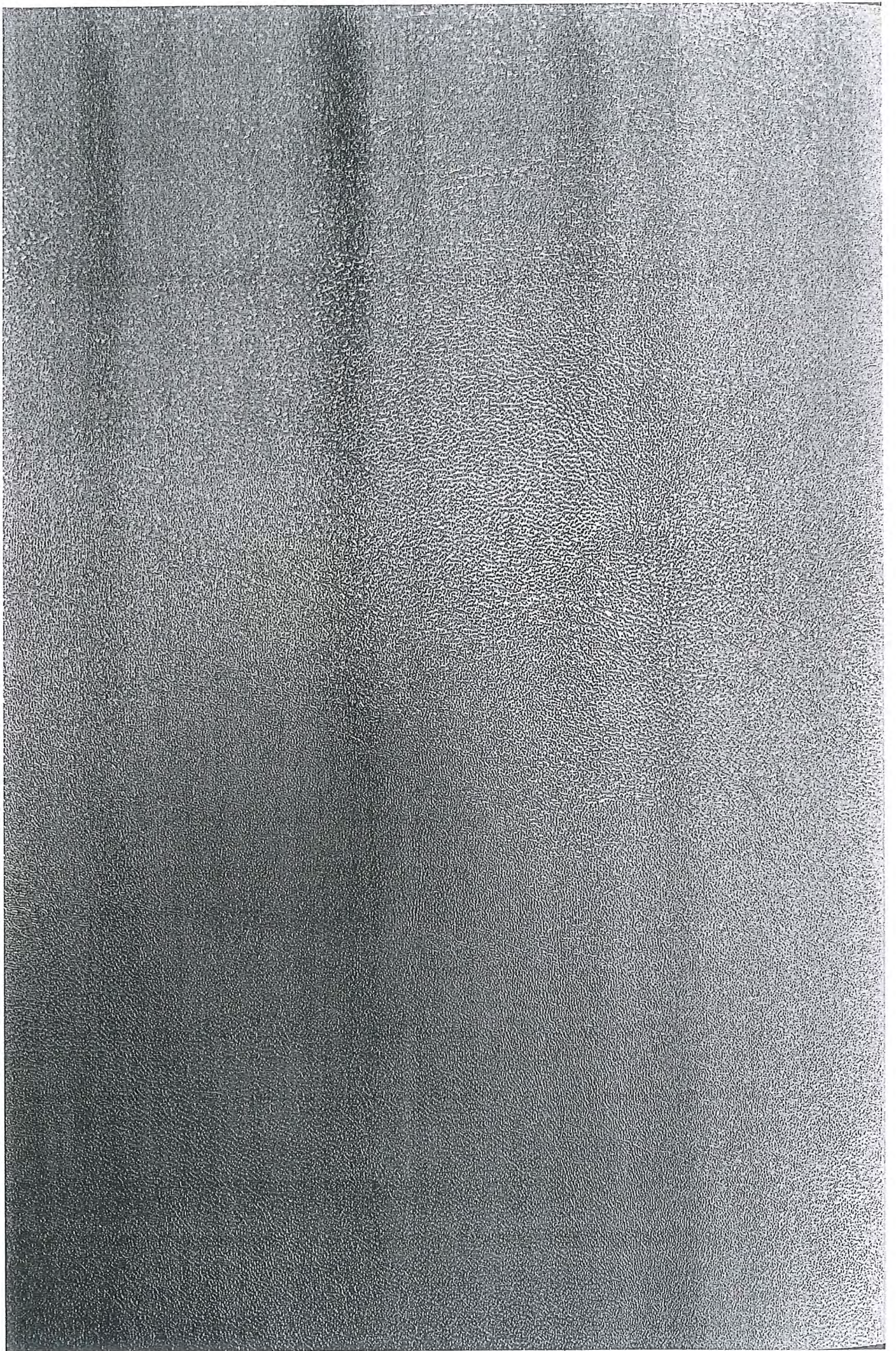
附 记



附 图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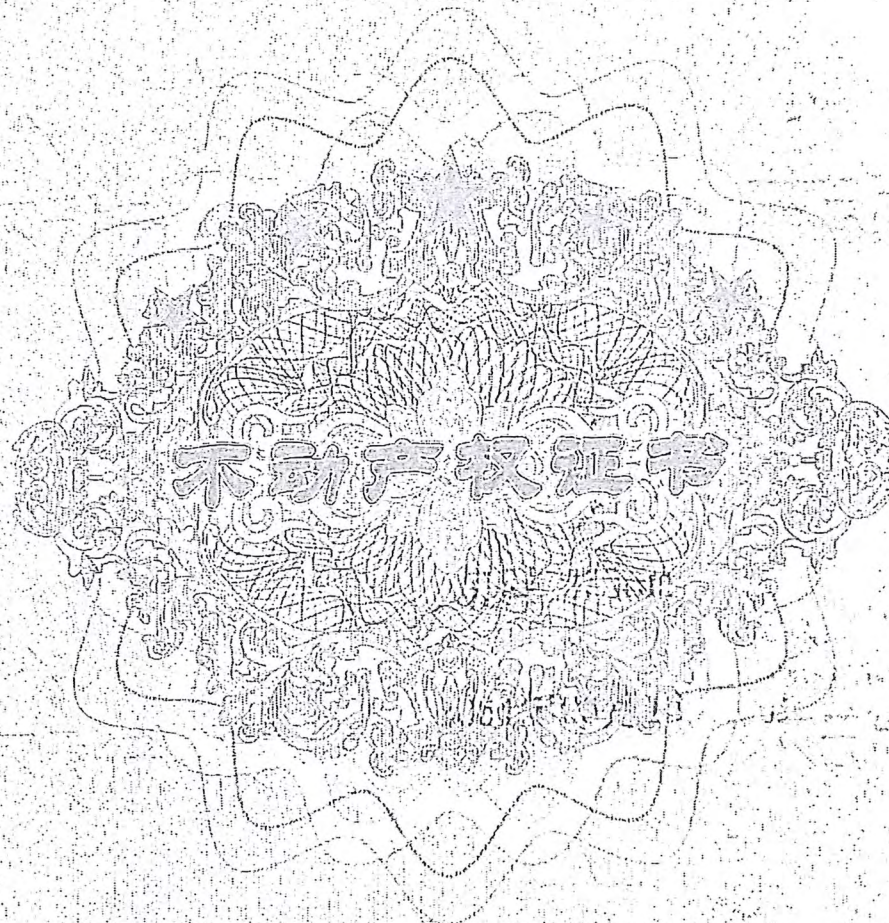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扫码核证信息



扫描查看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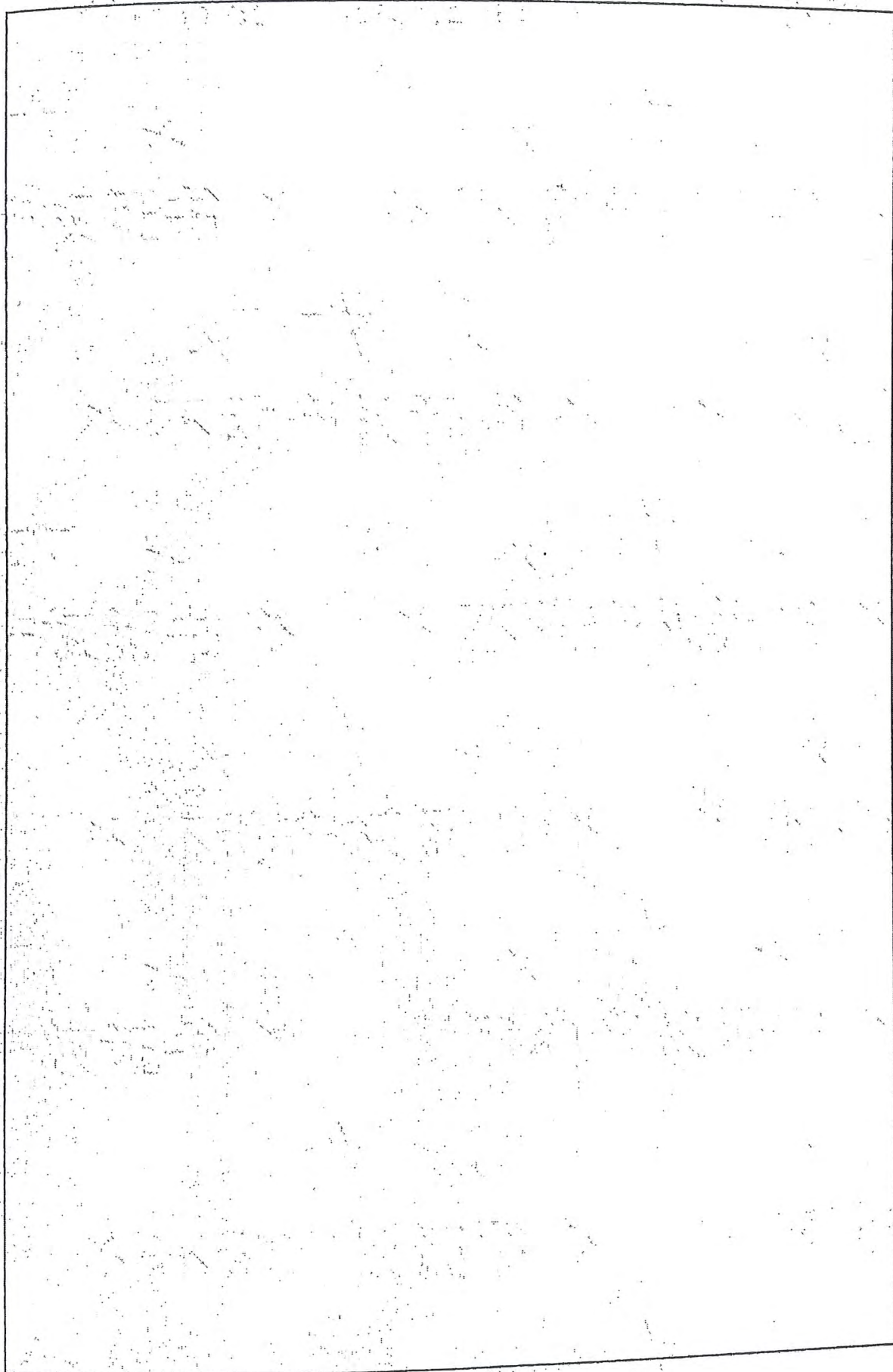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D44399016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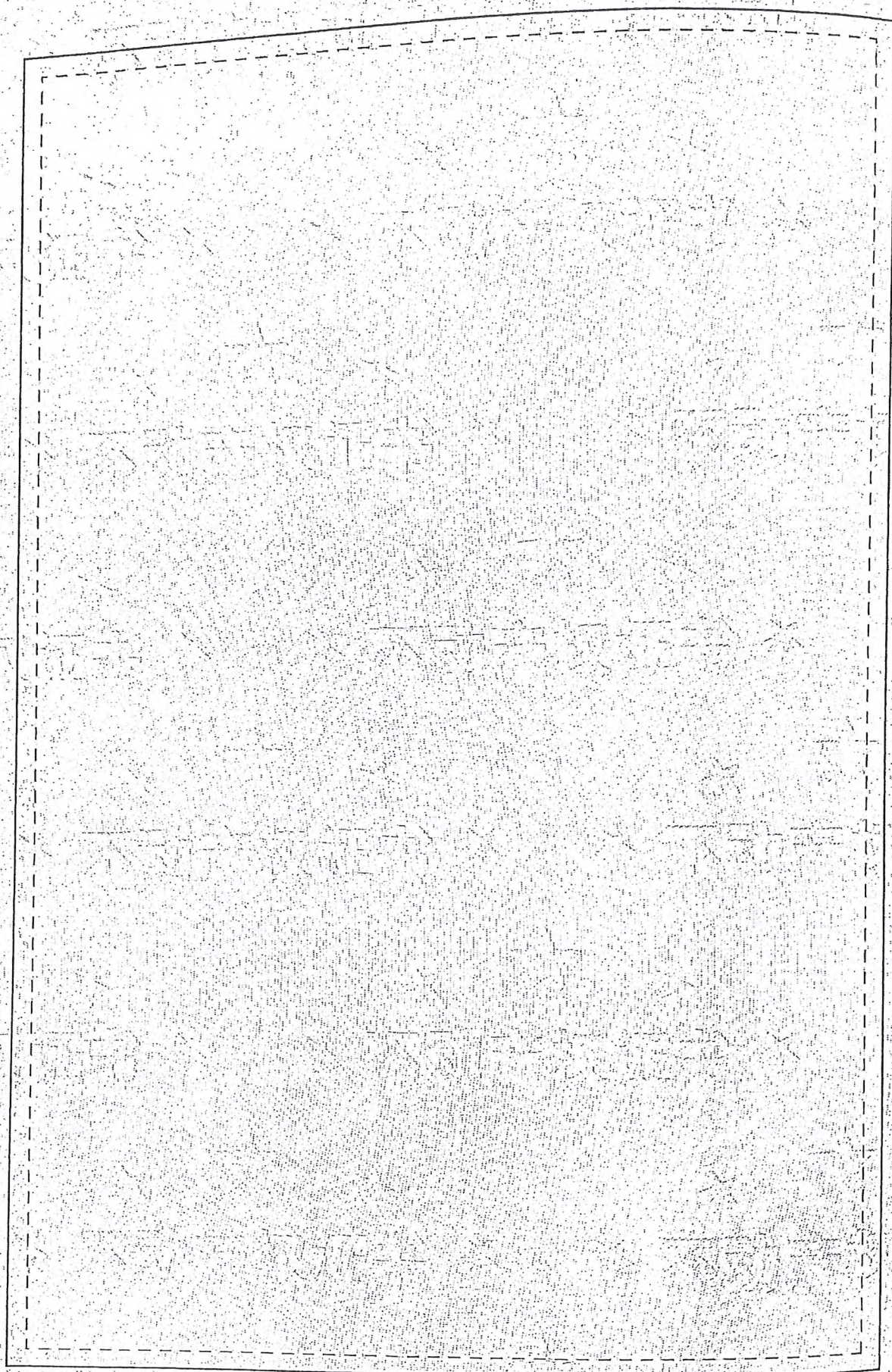
粤 (2021) 仁化 不动产权第 000776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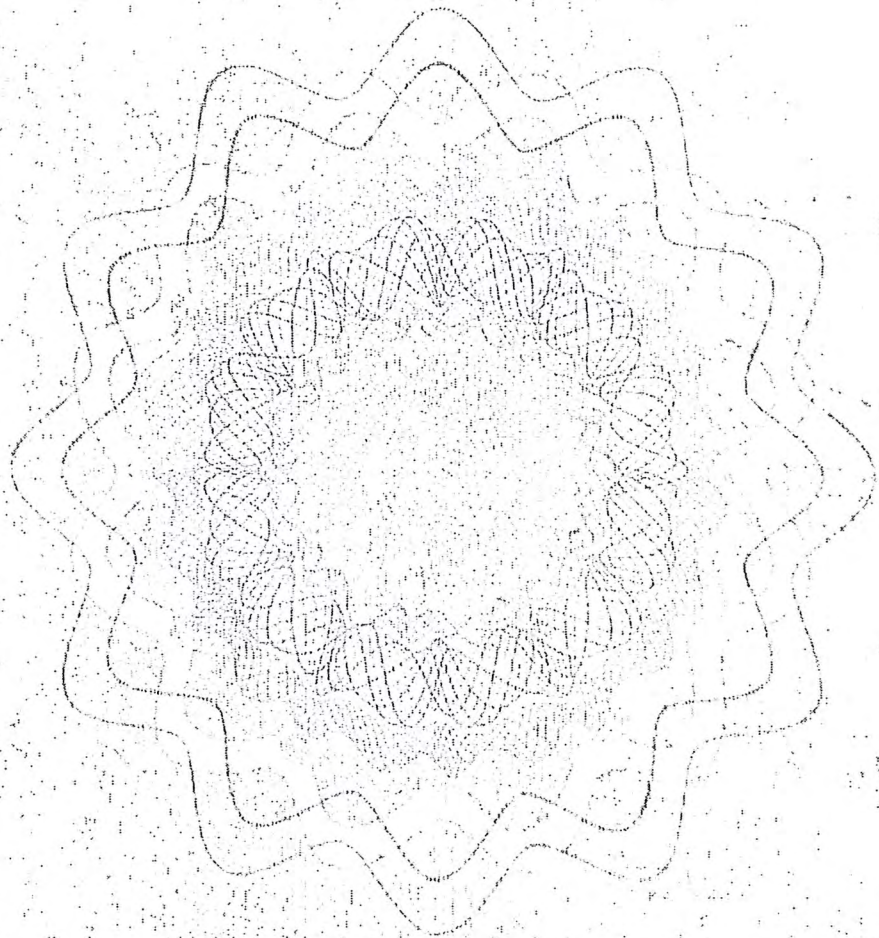
权利人	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1440224MA54A8AJ5G)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仁化县周田镇新庄工业园3号地厂房
不动产单元号	440224010006GB05005F0010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061) / 工业
面积	宗地 49609.46m ² / 房屋 2736m ²
使用期限	2014年06月14日起 2064年06月13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1、房屋结构: 钢结构 2、建筑面积: 2736 m ² 3、总层数: 1层, 所在层: 1层 4、竣工时间: 2021-01-08 5、房屋来源: 作价入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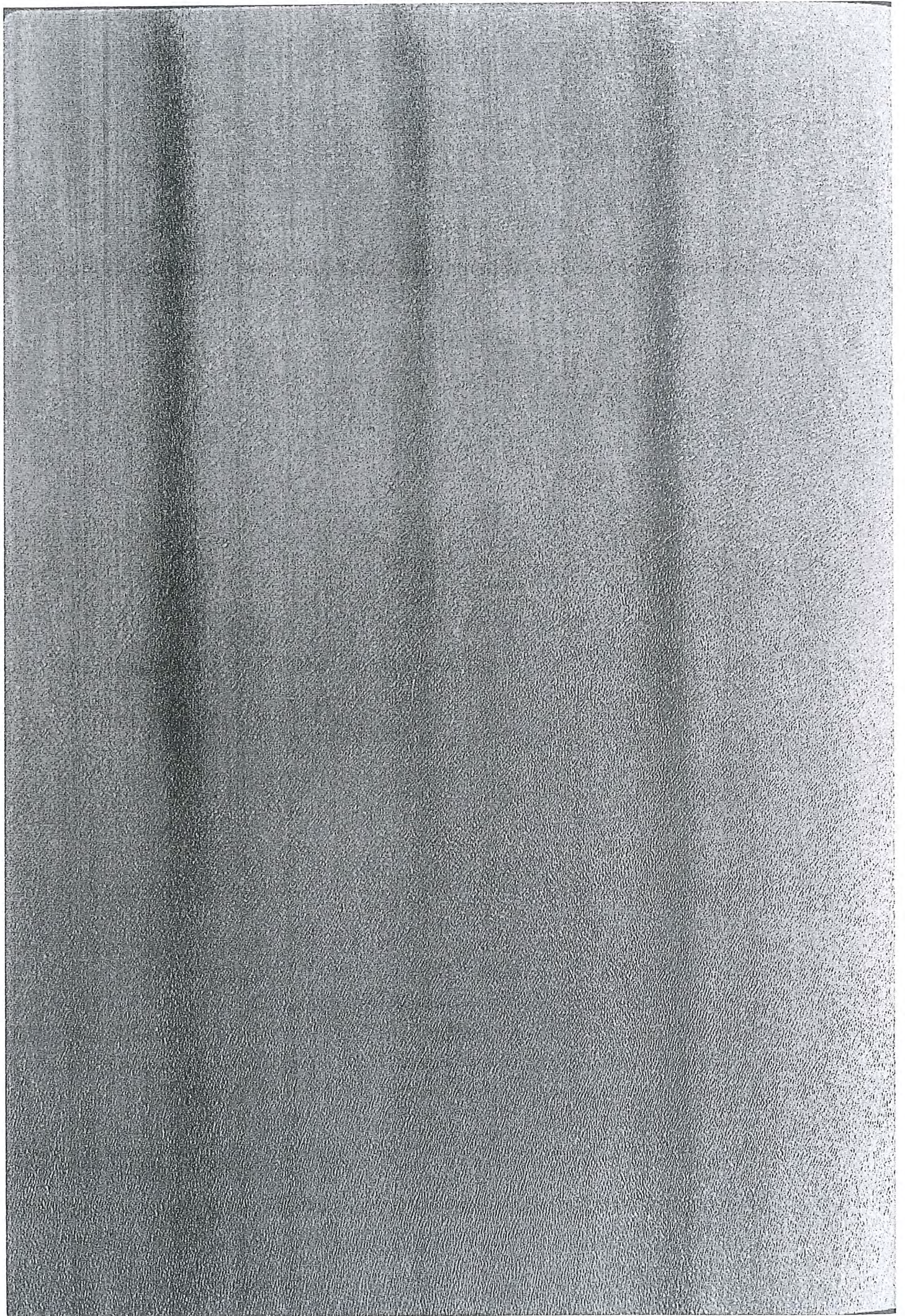
附 记



附 图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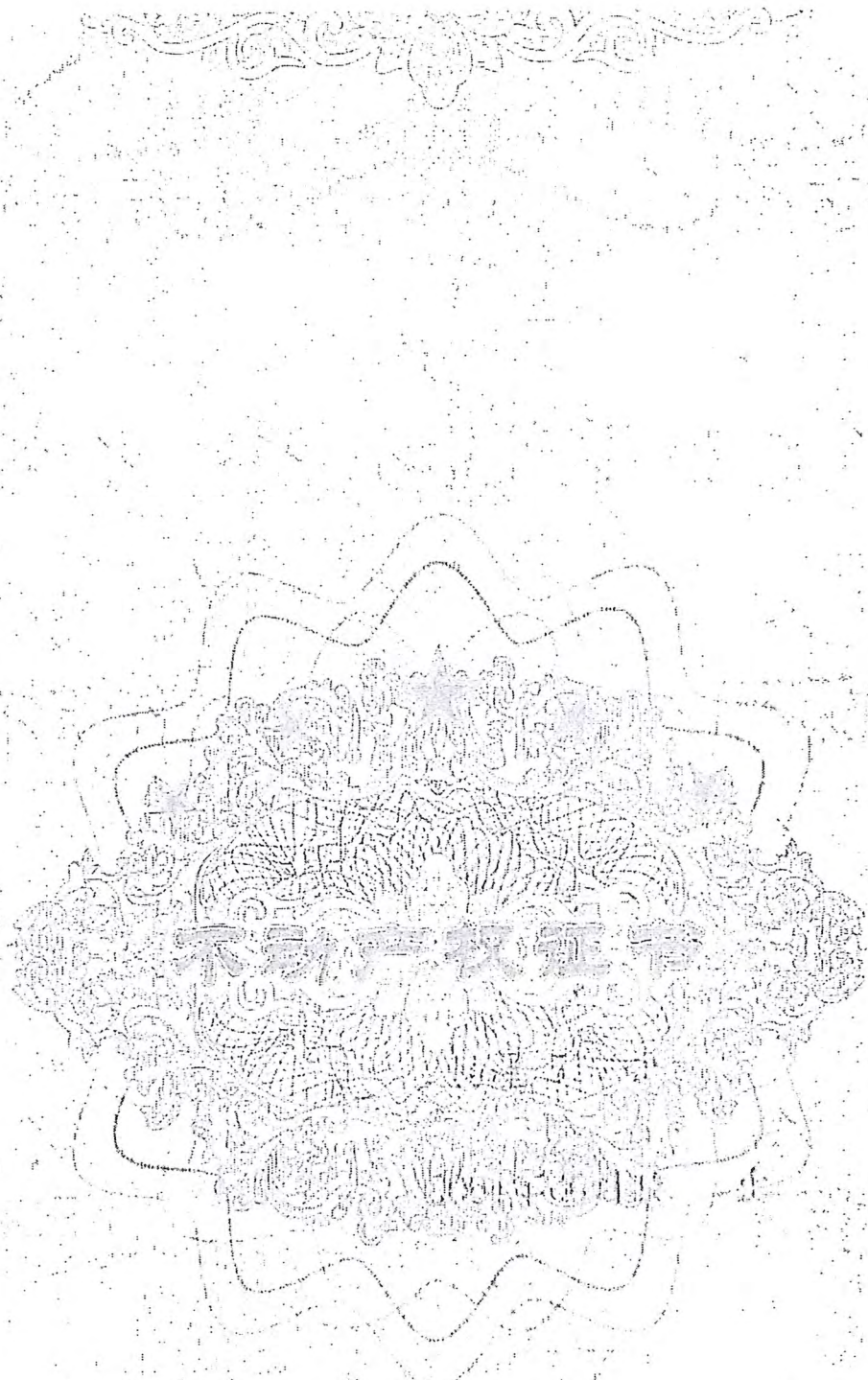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扫码核证信息



扫描查看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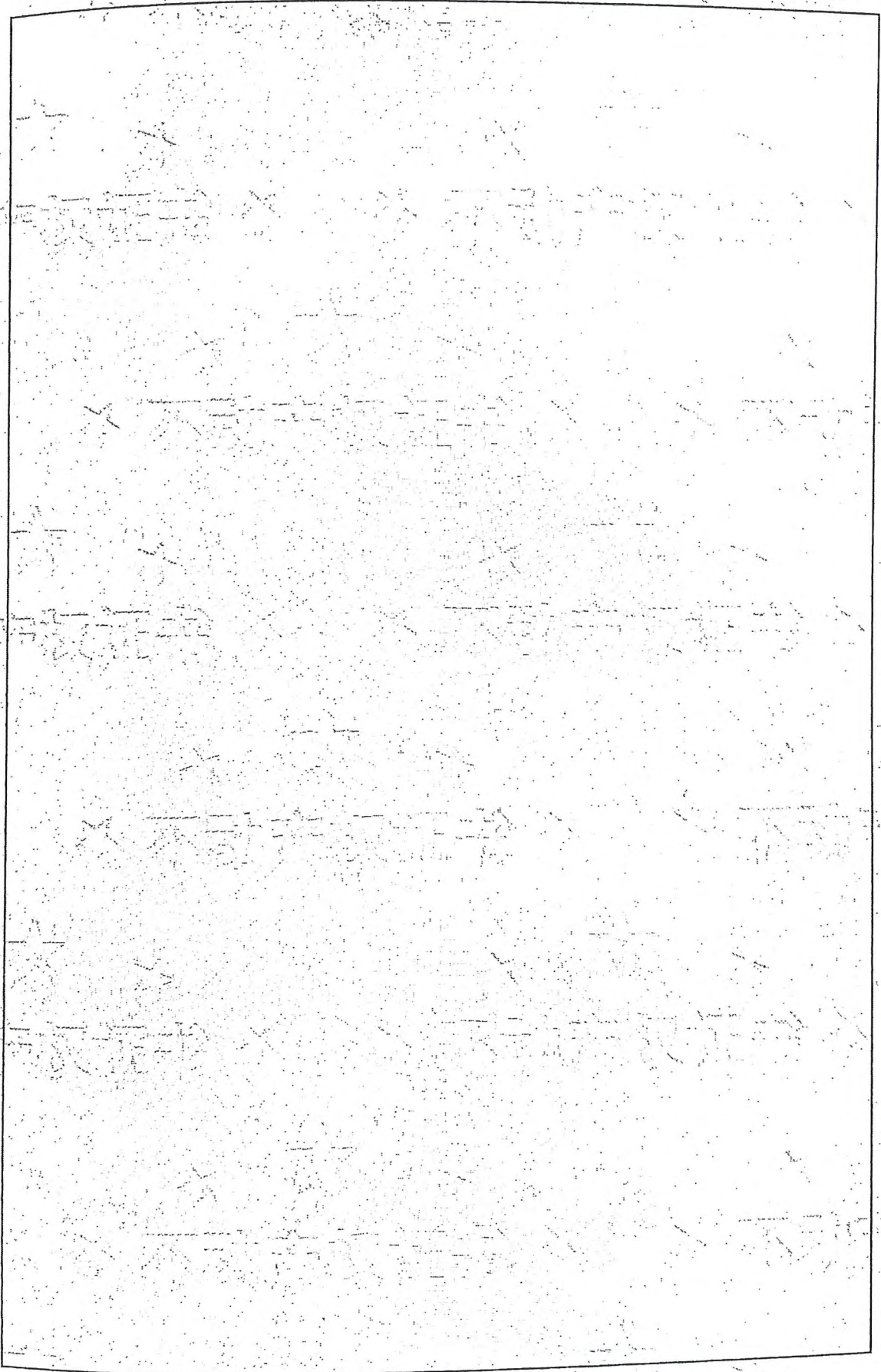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44399016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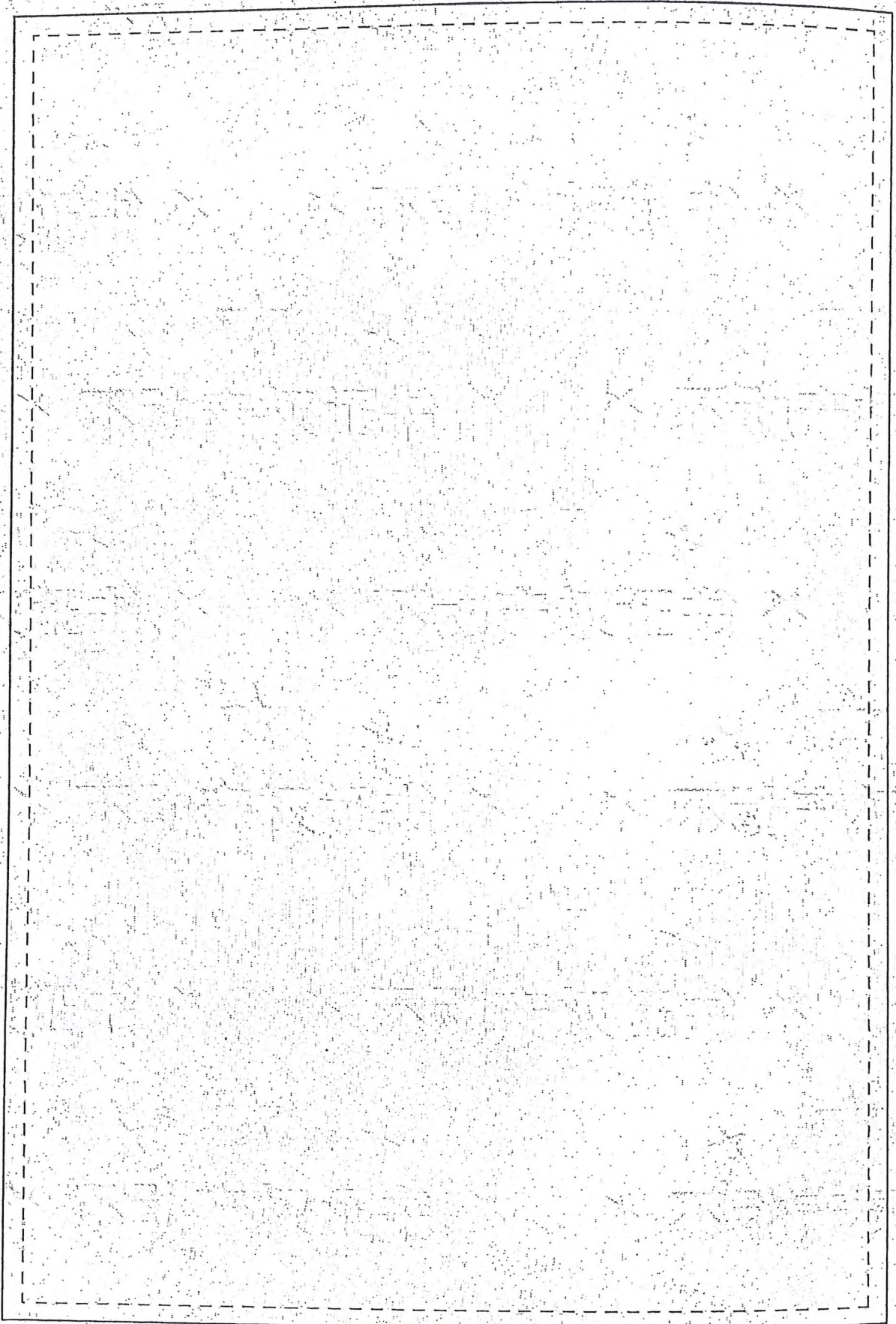
粤 (2021) 仁化 不动产权第 000776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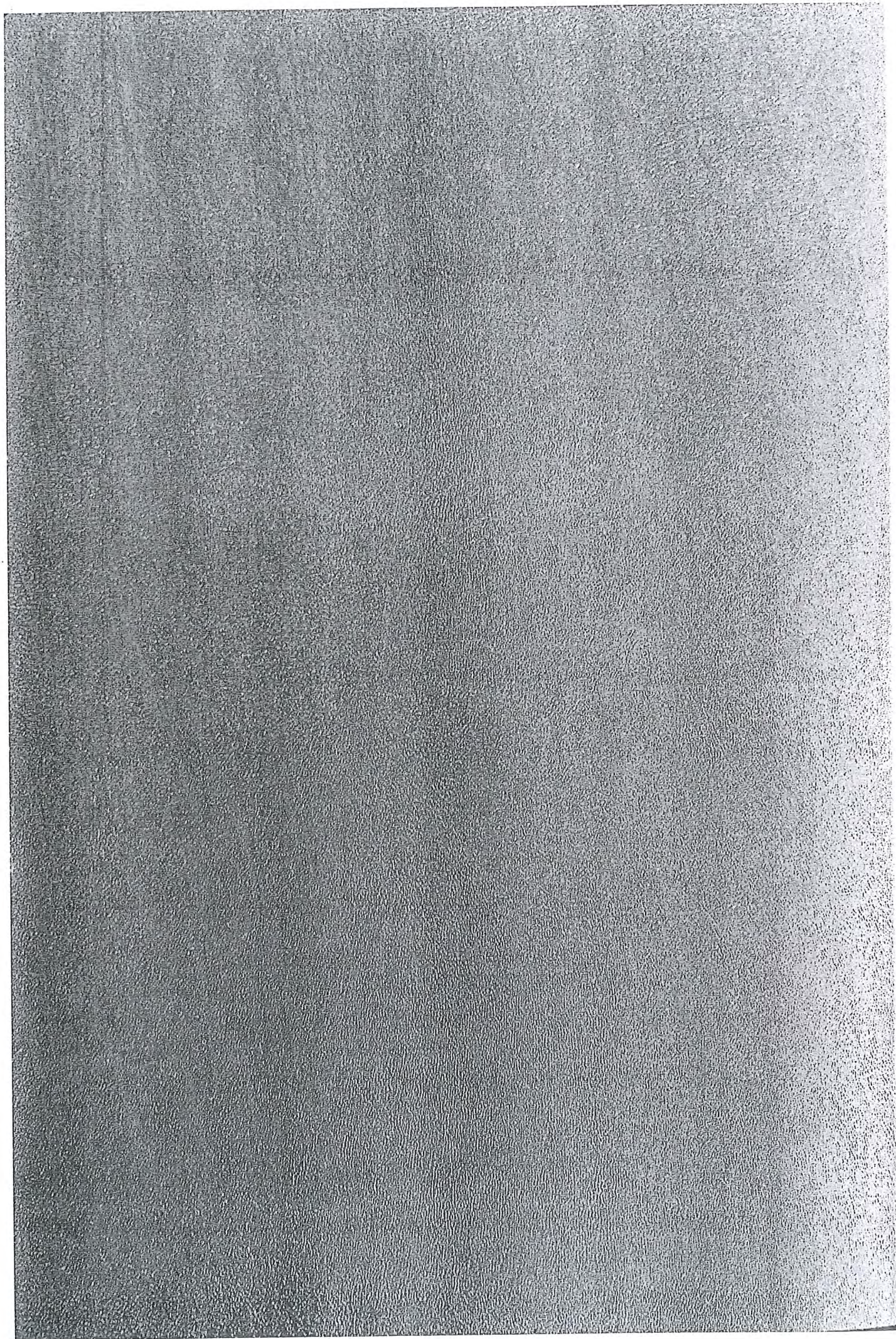
权利人	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1440224MA54A8AJ5G)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仁化县周田镇新庄工业园3号地合成车间
不动产单元号	440224010006GB05005F001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061) / 工业
面积	宗地 49609.46m ² / 房屋 5700m ²
使用期限	2014年06月14日起 2064年06月13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房屋结构: 钢结构 2、建筑面积: 5700 m² 3、总层数: 1层, 所在层: 1层 4、竣工时间: 2021-01-08 5、房屋来源: 作价入股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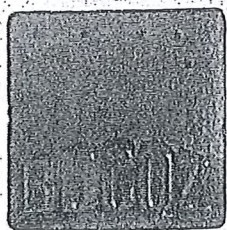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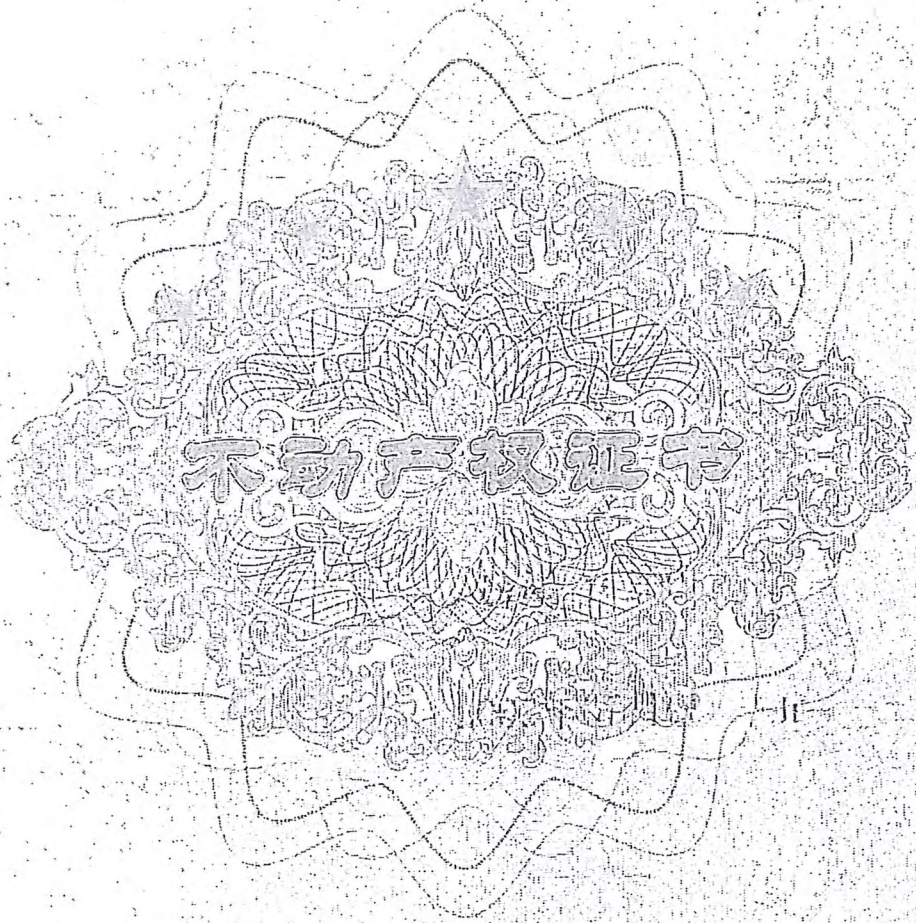
附 图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扫码核证信息



扫描查看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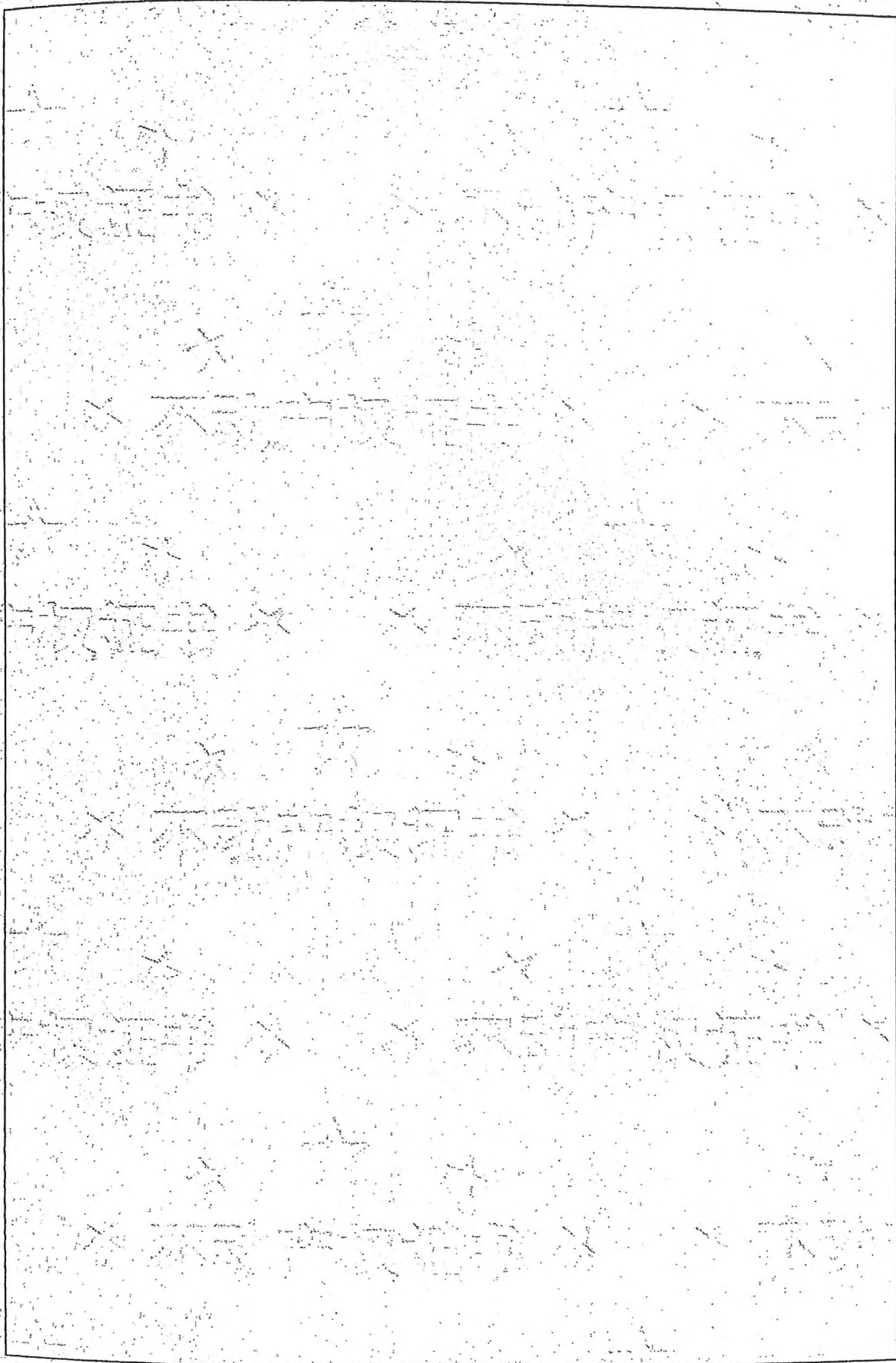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D443990163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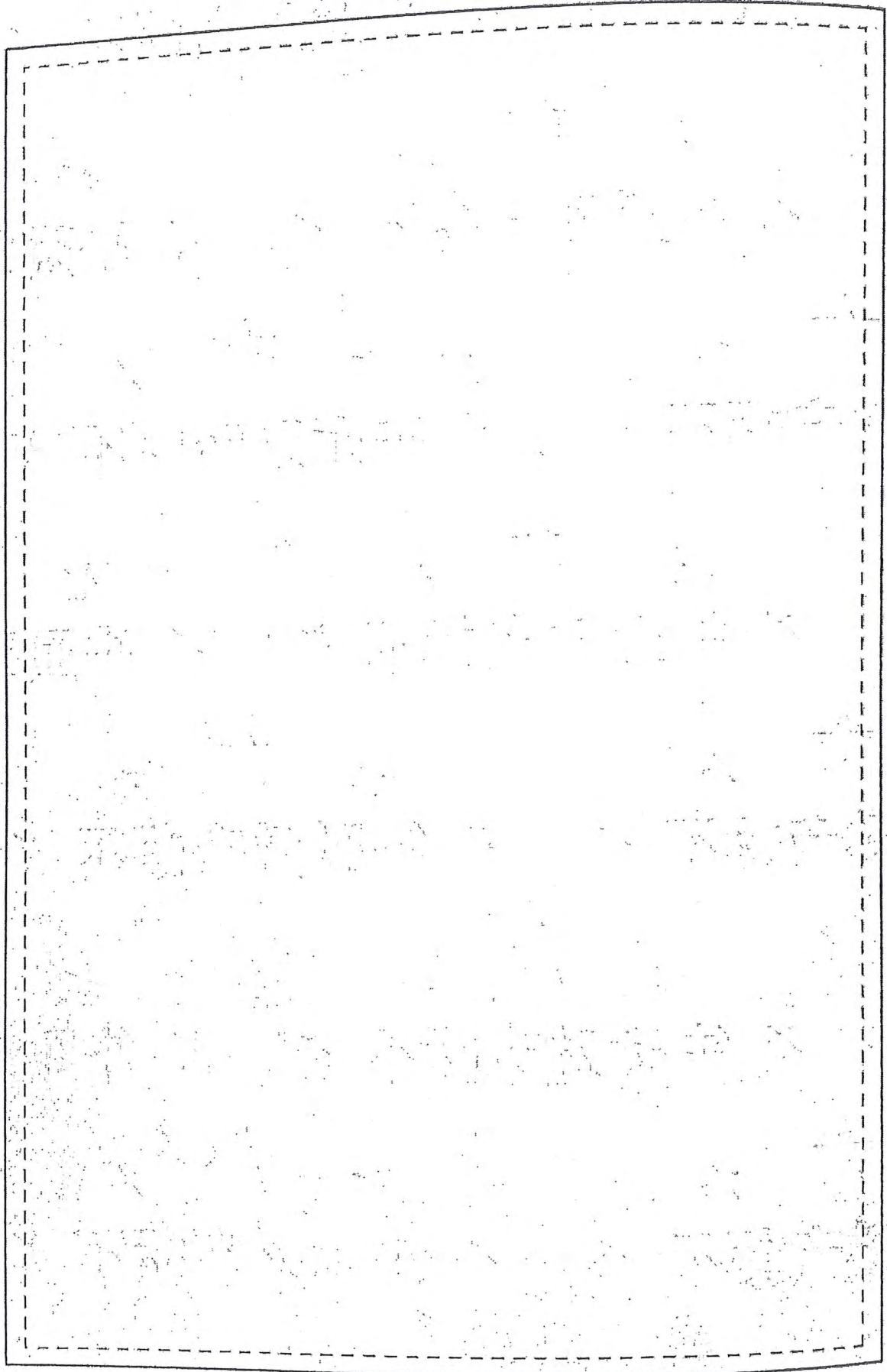
粤 (2021) 仁化 不动产权第 000775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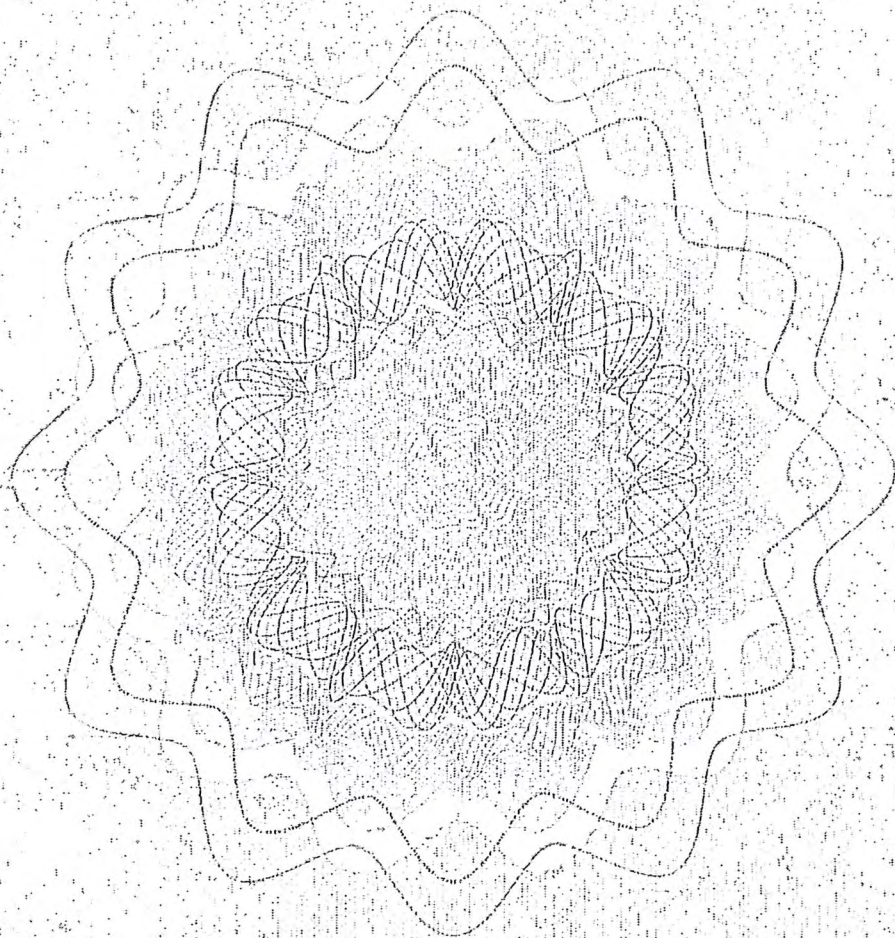
权利人	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1440224MA54A8AJ5G)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仁化县周田镇新庄工业园3号地冶炼车间
不动产单元号	440224010006GB05030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061) / 工业
面积	宗地 15171.35m ² / 房屋 10200m ²
使用期限	2016年07月08日起 2066年07月05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1、房屋结构: 钢结构 2、建筑面积: 10200 m ² 3、总层数: 1层, 所在层: 1层 4、竣工时间: 2021-01-08 5、房屋来源: 作价入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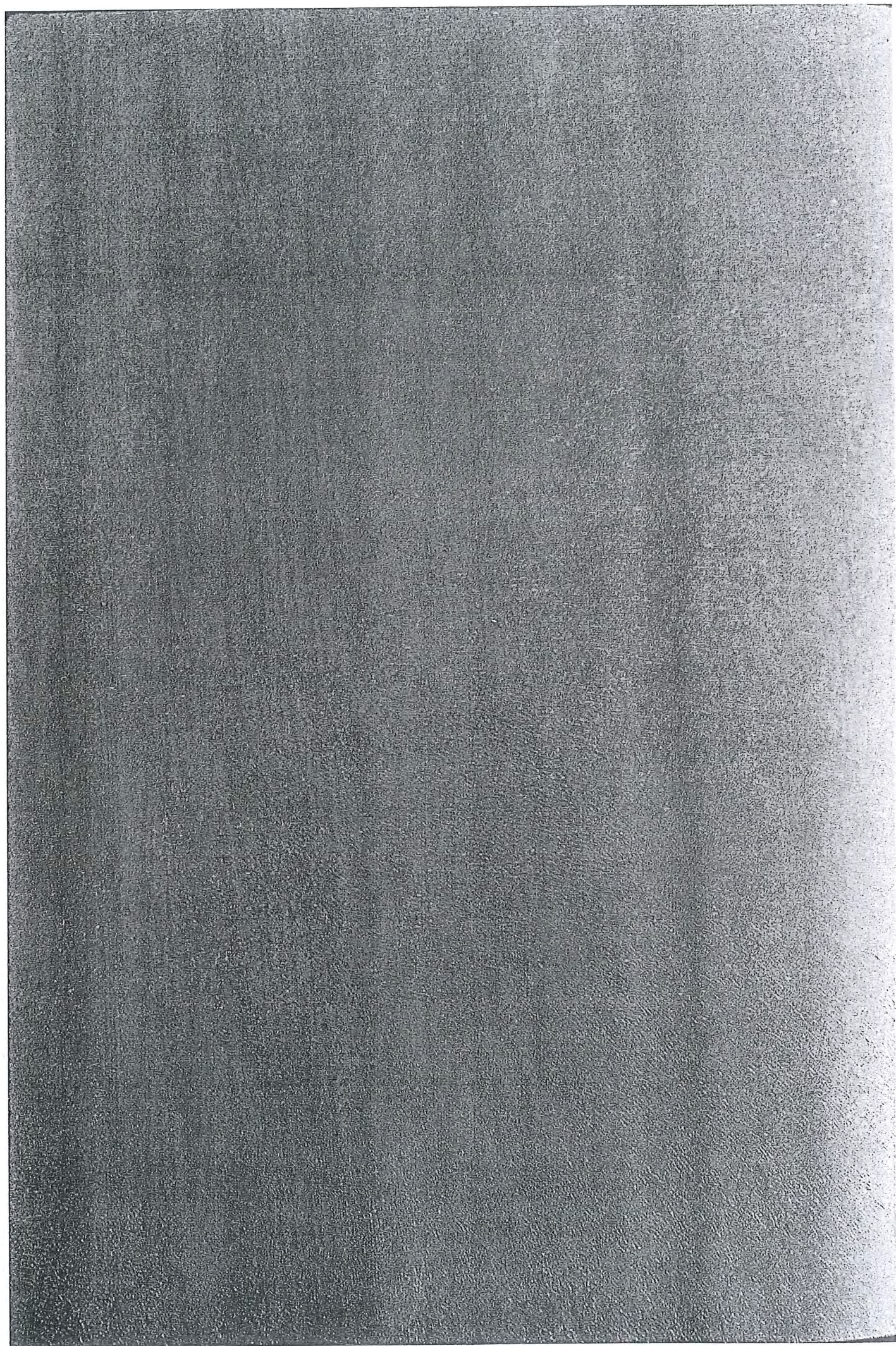
附 记



附 图 页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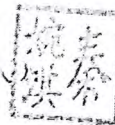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因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我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的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涉及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 除已提供的有关声明函中所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资产抵押情况、担保情况及财务承诺情况等或有事项，评估基准日后不存在重大的期后事项；
4. 本次委托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均已在提供给贵公司的评估申报表中列报，不重不漏；
5. 本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权属均属本公司所有；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6.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7. 不干预评估工作；
8. 严格按评估报告中所述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

委托人即被评估单位：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们对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 2022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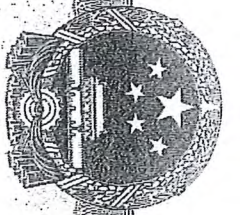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2 年 9 月 7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4802843P

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成立日期 2008年05月26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
中海懿智大厦1栋10618

此证仅供用于报告附件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13日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文件

深财会〔2017〕49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 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登记备案公告

(深财资备案〔2017〕011号)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西勤。

三、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四、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原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47020007，序列号：00010821，发证时间 2008 年 5 月 5 日）已由我委收回。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评协。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秘书处

2017年11月6日印发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陈军

性别：男

登记编号：44100013

单位名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
产估价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0-07-23

年检信息：通过（2022-0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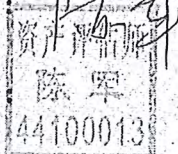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陈军

本人印鉴：陈军



打印日期：2022-05-09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卞婧嫻

性别：女

登记编号：47200142

单位名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
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0-12-02

年检信息：通过（2022-05-05）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2-05-16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企业价值评估现金流量预测表

表1-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评估企业名称：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2022年8-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32,670.86	107,199.89	133,999.87	154,099.85	169,509.83	177,985.32	
减：营业成本	28,342.40	91,642.91	113,463.79	129,549.50	141,358.17	146,408.30	
税金及附加	140.88	341.25	421.63	489.79	519.08	539.75	
销售费用	67.63	235.28	266.67	296.57	326.16	354.53	
管理费用	1,675.70	4,825.42	5,583.39	6,175.99	6,203.91	6,495.07	
财务费用	113.85	199.11	191.23	182.57	177.50	173.81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二、营业利润	2,330.40	9,955.93	14,073.15	17,405.42	20,925.01	24,013.8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2,330.40	9,955.93	14,073.15	17,405.42	20,925.01	24,013.87	
减：所得税费用	582.60	2,488.98	3,518.29	4,351.35	5,231.25	6,003.47	
四、净利润	1,747.80	7,466.95	10,554.86	13,054.06	15,693.76	18,010.40	
加：折旧	956.37	2,295.30	2,225.62	2,121.57	1,123.94	468.03	989.58
摊销							
税后利息支出	110.95	179.44	179.44	179.44	179.44	179.44	
五、经营现金流	2,815.12	9,941.68	12,959.92	15,355.08	16,997.13	18,657.87	18,788.25
减：资本性支出	-	-	-	3.80	196.82	414.54	998.11
其中：更新资本支出	-	-	-	3.80	196.82	414.54	998.11
追加资本支出	-	-	-	-	-	-	-
减：营运资金追加额	9,629.08	15,440.70	15,178.93	11,300.69	8,580.01	4,275.09	-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FCFF)	-6,813.95	-5,499.02	-2,219.01	4,050.58	8,220.31	13,968.24	17,790.15
九、折现率				11.68%			
距离基准日年限(期中折现)	0.21	0.92	1.92	2.92	3.92	4.92	
十、折现系数	0.9771	0.9034	0.8089	0.7243	0.6486	0.5808	4.9735
十一、各年折现值	-6,657.74	-4,967.72	-1,795.01	2,933.99	5,331.68	8,112.45	88,479.68
十二、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91,437.34						
十三、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	-1,372.90						
十四、有息负债	16,377.09						
十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73,687.34						